

# 陳立夫與 1930 年代初期的訓政爭議

陳惠芬\*

## 摘要

1930 年代初期陳立夫關於訓政爭議的相關言論乃是特殊時空下的產物，也是當時各種相關言論相互競逐的一部分。對陳立夫而言，這是訓政理論之爭，也是黨治和蔣介石的權力之爭。

在 1930 年代初期的訓政爭議思潮中，陳立夫重述孫中山的「伊訓」譬喻，堅持國民黨的訓政；其並強調北伐統一後規劃全國同步實施訓政的錯誤，認為六年的訓政期限乃是「假定值」，指出中國的現狀實是「軍政尚未結束」、「訓政尚未開始」；在軍政尚未結束時機，國民黨應賦予軍事統帥絕對權威，使其成為「軍事重心」。此外，他特別檢視訓政黨政最高權力機構—中政會及國民政府的運作效能，主張修正現行訓體制，建立「駕馭核心」。

陳立夫 1930 年代初期訓政爭議中的言論，與其說是對是否結束訓政、實行憲政作出回應，不如說是在堅持國民黨訓政的前提下，企圖從理論上解決北伐以來國民黨內長期的黨權、軍權糾葛以及領袖之爭的困擾，並嘗試從訓政體制的修正確立黨治權威的新模式。他所最關懷者，不是訓政是否合理可行，而是如何鞏固國民黨的黨治權威，並進一步將離散分裂的國民黨凝聚在以蔣介石為核心的領導下，為蔣「正名」。其從強化威權出發，與訓政中的民主意涵顯然背道而馳。這是陳立夫及蔣派人士的刻意追求、孫中山的「遺教」及其「權威」的示範，也是 1930 年代國際獨裁潮流推波助瀾的結果。

**關鍵詞：**蔣介石、陳立夫、軍政、訓政、中政會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副教授

## 一、前言

訓政是孫中山所規劃建國三階段軍政、訓政、憲政中的一個環節，北伐後成為國民黨政權形態與治國方向的主要理論依據。作為一種政治實踐，它規範了北伐後中國的政治社會生活。唯在九一八事變後的 1930 年代初期，由於黨外與黨內雙重的衝擊，訓政遭逢危機。

自國民黨實施訓政以來，黨外人士對訓政的本質及一黨專政模式早有質疑。唯在經歷多年政局動盪，一般人民渴望安定，因此對國民黨的統治尚表支持。九一八事變後，日本侵華日亟，中共勢張，地方實力派反抗中央依然如故，國民黨內派系紛爭亦未嘗停歇。在內憂外患刺激下，不少崇尚民主憲政的知識分子，除了在報刊上對訓政的理論與實施成效提出強烈批評外，也以群眾運動方式，或聯名致信致電，或組織社團，呼籲結束訓政，開始憲政。其所持理由大致如下：（一）從理論本身言，認為訓政論無法成立，除侮辱人民人格、黨員不具訓人資格外，同時認為訓政與民主相互悖離；（二）從歷史事實言，國民黨的訓政已經失敗，不該繼續，否則中國將永無實現憲政之日；（三）從現實需要言，認為要凝聚人心，挽救國難，維護社會安定，必須結束訓政，還政於民，實行憲政。<sup>1</sup>在 1930 年代初期，黨外人士儼然掀起反對現行訓政的民主憲政運動。<sup>2</sup>

至於國民黨內，九一八事變前，雖有政治理念之爭，大抵是對黨治實施方式的不同見解，對訓政一事則未嘗質疑。九一八事變後，在黨外人士要求結束訓政，取消黨治，還政於民之際，國民黨內部也出現了類似的言論。在事變發生一個月後，李烈鈞等 118 人連署提案，要求開放政權，准許人民自由組黨。12 月召開的四屆一中全會，又有孫科等人主張訓政時期應設立民意代表機

<sup>1</sup> 胡春惠，〈抗戰前國民政府之訓政與憲政之爭〉，《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15（臺北，1998.5）頁143-150；鄭大華，〈九一八後的民主憲政運動〉，《求索》，2006:3（湖南，2006.3），頁200-204。

<sup>2</sup> 〈「時評」：熊希齡等請求兩事〉，《大公報》（天津），1932年9月29日，2版。

關或逕行縮短訓政、實施憲政等開放政權之提案，全會因此通過召開國難會議和國民救國會議。1932 年 4 月國難會議期間，與會會員乘機提出一系列要求結束訓政，實行憲政的提案。在此要求下，國民黨表示將如期結束訓政，而在憲法未實行前，於 1932 年 10 月 10 日前組織中央民意機構國民代表會。會議甫一結束，孫科再發表〈救國綱領草案〉，主張「速行憲政」。同年 12 月召開的四屆三中全會中，孫科等 27 名中委更提出〈集中國力挽救危亡案〉，表達對當前內政與憲政準備的意見，大會乃決議於 1933 年召集國民參政會。<sup>3</sup>次日，該會又決議，於 1935 年 3 月召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並決定憲法頒布之期。<sup>4</sup>1933 年 3 月 30 日，由於外患日亟，社會輿論對黨治愈發不滿，以及地方自治至 1935 年猶難完成等因素，國民黨中常會遂決定於是年 7 月召開臨時全國代表大會，討論國民大會與國民參政會召開相關事宜。由於時局變化，臨代會未能如期舉行，國民參政會與國民大會之籌議流於紙上作業。至 1935 年五屆一中全會，再決議於 1936 年 5 月 5 日宣布憲法草案，11 月 12 日召開國民大會。<sup>5</sup>以上這些國民黨為回應訓政遭逢危機而擬定的逐步開放政權措施，進一步衝擊了黨內外訓政爭議的思潮。

在黨內外人士爭議是否繼續訓政的同時，推動訓政的主體——國民黨內部亦存在最高權威無由確立的問題。事實上，自北伐以來，國民黨即內爭不斷；北伐結束後，軍事衝突仍舊未已。其間雖有革命理念分歧的因素，而率皆導源於權力鬥爭。<sup>6</sup>其中蔣介

<sup>3</sup> 其代表擬由選舉和延聘產生，時人以其為訓政期間試行憲政的初規。《大公報》（天津），1932年12月20日，3版。

<sup>4</sup> 關於抗戰前國民政府訓政與憲政之爭與制憲活動的背景，可見胡春惠，〈抗戰前國民政府之訓政與憲政之爭〉，《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15，頁129-157。

<sup>5</sup> 此一時期國民黨內部所發生的爭議，可見陳惠芬，〈抗戰前國民黨關於黨治問題的爭議（1928-1937）〉（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1994），頁262-289。

<sup>6</sup> 如北伐過程中，因容共問題導致寧、漢、滬三方的分裂；北伐統一初期，因編遣會議裁兵問題和三大大會代表產生問題引發的中央和地方一連串戰事糾葛和擴大大會議風波；九一八前後，因召開國民會議與制定約法問題導致的「拘胡事件」及衍生之非常會議風波與寧粵對峙等皆是。

石、汪精衛、胡漢民的領袖之爭更是北伐至抗戰前國民黨黨爭的主軸。三者以派系力量為支撐，各自闡述孫中山思想以爭「正統」。大致在九一八以前，胡在理論方面助蔣對抗汪的改組派；九一八後，蔣胡決裂，蔣汪在合作格局下貌合神離。三人的領袖之爭又以蔣為核心。蔣以黨中後進，掌控軍權，進一步囊括黨、政大權，自北伐以來即經常被黨內反對者指為「獨裁」、「專制」。1930年代初期，更在國難時空與黨內紛爭中被迫下野。對蔣而言，這是北伐統一以來所面臨最深重的權威危機。

如上所述，1930年代初期，作為指導推動訓政機關的南京國民黨中央以及國民政府面臨了訓政危機的考驗，位居其間的蔣介石則有長久以來最高權力無法法制化的困擾。關於後者，近年來學者的研究指出，在一定時期內，國民政府得以用集體領導制壓制個人獨裁，但為回應逐漸高漲的，來自政權外部的民主要求以及抗日時期採取戰時的聯合體制，在黨內要求凝聚力的同時，黨權集中到蔣介石。<sup>7</sup>其從制度變遷與權力構造關係考察南京國民政府的運作，確有助於了解南京國民政府的統治內涵，史學界相近的研究亦陸續出現。<sup>8</sup>唯在國民黨黨政制度變遷以及權力競逐的背後，亦常有理論以為憑藉，其中孫中山的「遺教」始終扮演制約的因素，國際思潮亦作用其間，值得吾人進一步探索。

孫中山逝世後，遵奉孫中山的「遺教」與實踐其國家建設理論成為獲致黨內正統性的必要條件，也是北伐後國民黨政權統治中國的正當性基礎。<sup>9</sup>比起其他的革命活動，孫中山賦予建國三階

<sup>7</sup> 家近亮子，《蔣介石と南京國民政府》（東京：慶應義塾大學，2002），頁137-162。

<sup>8</sup> 近年來相關的研究，如王奇生，《黨員、黨權與黨爭：1924-1949年中國國民黨的組織形態》（上海：上海書店，2003年）一書，對國民黨黨治的實質有較詳盡考察；另有從制度與權力關係作進一步探討者，如劉大禹，〈論蔣介石個人權威形成的制度因素（1931-1935）——從責任內閣制到集權政治〉，《社會科學輯刊》，2009:1（總180期）（遼寧，2009）；〈國民政府行政院行使權力的困境（1932-1935）——以推行保甲制度的程序為例〉，《湖南科技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0:2（2007.3）等文。

<sup>9</sup> 孫中山去世後，國民黨獨尊孫中山遺教，使之成為建構政治意識型態與國家認同的重要組成部分。見李恭忠，〈孫中山崇拜與民國政治文化〉，《二十一世紀》，73

段論更為豐富的敘事內涵。作為一個「宏大敘事」的革命語言，其原有一段不斷密集層累，修補完整的歷程，其內容有連續性，也有斷裂性。<sup>10</sup>此外，如同孫中山的其他革命理念，建國三階段論雖然清楚揭示每一進程的最後目標，唯其多屬原則性、方向性的概念，對於具體實施方案往往缺少清晰的指示，言語之中的模糊與不確定性更所在多有，因此也留下不少的「解釋」空間。北伐統一後，國民黨身處與孫中山迥然不同的歷史情境，如何使現實政治與「遺教」整合已是一大考驗，黨內領袖於對「遺教」理解的差異，以及幾無休止的權力之爭，均使國民黨訓政的實施無法制度化，此實為國民黨訓政時期自身所遭逢的最大難題。<sup>11</sup>

另就國民黨的組織形態和權力結構言。1924 年國民黨模仿俄國，確定「民主集權制」為黨的組織原則。與此同時，孫中山仿效俄國革命，標榜「以黨治國」。其以黨為政權中樞，強調政府專斷有力，則是進一步深化了「集權」的色彩。在孫中山晚年，其以「總理」之尊，成為國民黨「獨裁」之領袖。孫中山去世後，由於蔣介石的權力急速擴張，在國民黨內早已引發圍繞「民主集權制」的「民主」與「集權」之辯。反蔣的一派往往以「民主」為訴求，向蔣介石的「獨裁」挑戰。九一八事變後，由於黨內外關於訓政體制的爭議，這套與蔣介石權力密切相關的「民主」、「集權」等制度話語更與黨外政制改革的要求匯流，蔚為 1930 年代初期訓政爭議思潮中的主要議題。在這一場訓政爭議中，蔣派人士奮力以赴，其中國民黨組織內最具影響力的 CC 系更是不遑多讓，陳立夫的相關論述充分表達了該系的立場。

作為蔣介石的親信，陳立夫在 1949 年以前國民黨中的地位舉足輕重。<sup>12</sup>北伐過後，中國社會已有「蔣家天下陳家黨」之說。相

---

（香港，2008.4，網路版），頁1-5。

<sup>10</sup> 黃金麟，〈革命/民權：訓政的敘事建構〉，《清華學報》，新27：4（新竹，1997.12），頁459、467。

<sup>11</sup> 陳惠芬，〈抗戰前國民黨關於黨治問題的爭議（1928-1937）〉，「結論」，頁376-384。

<sup>12</sup> 其關係正如周恩來1935年9月致書二陳所言：「……二先生居貴黨中樞，與蔣先生又親切無間」。此信見陳立夫，《成敗之鑑—陳立夫回憶錄》（臺北：正中書局，

較於其兄陳果夫，陳立夫涉入黨務較晚。1925 年獲得美國匹茲堡大學煤礦工程學系碩士學位回國後，蔣任命為黃埔軍校校長辦公廳機要秘書。1926 年 7 月，蔣率國民革命軍北伐，陳立夫亦轉任國民革命軍司令部機要科科長。此後歷任國民革命軍司令部代理秘書處處長、軍隊清黨委員會委員。清黨之後，蔣令其在組織部之下成立調查科。1928 年 12 月復任訓練總監部政治訓練處處長。1929 年 3 月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時獲選為中央執行委員會委員，同年 4 月三屆一中全會中，復被選為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長。1930 年 12 月，再兼任中央政治會議秘書長。陳立夫身兼兩會秘書長，對當時政治方面之重大方針，不僅頗為知悉，且具有一定的影響力。<sup>13</sup>1931 年 6 月，陳立夫就任國民黨中央組織部部長。不久，復擔任國民黨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中央政治學校代理教育長、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1933 年 2 月，更以情報局副主任代理主任。由於陳果夫、陳立夫長期掌控組織部，自成派系，外界習以 CC 系稱之。<sup>14</sup>其以廣大徒眾，控制中央和地方黨部，在教育界更是炙手可熱。<sup>15</sup>

1930 年代初期的陳立夫，除了在國民黨組織中運籌帷幄，掌控黨的資源，也企圖為蔣介石強固統治的基礎以及尋求權力的制度化管道。九一八事變後，黨內外人士咸感開闢新機之必要，紛紛提出政制改革的主張，許多報刊乃乘機登場，尤以 1932 年一二

---

1994)，頁193-194；收信時間為沈雲龍查證。見沈雲龍，〈從《成敗之鑑——陳立夫回憶錄》的記述中探討他在反共鬥爭中的影響〉，收入蔣永敬編，《1925年至1950年之中國：陳立夫回憶錄討論會論文集》（臺北：國史館，1997），頁147。

<sup>13</sup> 陳立夫說明所擔任這二個職務的性質：「中央黨部秘書長有左右事情的影響力，不僅在政治上，而且對整個黨部都有這種力量，同時我還要間接監督黨內的其他組織單位。」至於中央政治會議，與會者都是國民黨的重要人物，各專門委員會開會時，秘書長亦必列席，以供諮詢及說明。陳立夫，《成敗之鑑》，頁160；陳立夫，《我的創造、倡建與服務——九十憶往——》（臺北：東大出版社，1989），頁98-99。

<sup>14</sup> 關於「CC系」之溯源與成員活動，相關討論已多，在此不擬贅述。

<sup>15</sup> 何廉自述、朱佑慈等譯，《何廉回憶錄》（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88），頁208。此外，陳立夫也到各學校演講，有統計指出，單是1933年和1934年，「講演的地點遍華中華北十餘省市，聽講的學生達20餘萬人。」見陳立夫，《陳立夫先生言論集》，第一輯，〈弁言〉，1935。

八事變後為然。其中較著者，在北平，頗負盛名的自由主義知識分子胡適及張君勱等人分別創辦《獨立評論》（1932 年 5 月）與《再生》（1932 年 5 月）；在南方，首都南京一批國民黨籍的中央大學教授創辦《時代公論》（1932 年 4 月），<sup>16</sup>遠在西南的胡漢民一派則稍後在廣州創辦了《三民主義月刊》（1933 年 1 月）。在此期間，為捍衛南京中央蔣派為主的黨政權威，陳立夫也發行報刊，開闢文攻的戰場，其中最具代表性的《政治評論》即是在此種時代氛圍中誕生。<sup>17</sup>其發行的時間為 1932 年 6 月至 1935 年 11 月，也正是九一八以後黨內外熱烈討論訓政相關議題的時期，反映了 CC 系對於相關問題的看法。陳立夫與訓政爭議相關的文章，大多發表於此，對《政治評論》中諸多觀點實有引導示範作用。

十多年前，筆者曾就抗戰前國民黨內關於黨治問題的爭議作過初步探討，此後未再深究。近年來，各方學者對於相關議題已有更深刻的發揮。許多研究從當時刊物著手，頗能釐清不同派別的思想內涵，<sup>18</sup>唯對於國民黨內影響至深的 CC 系，其政治理念至今尚少論及。<sup>19</sup>至於陳立夫個人，隨著 CC 系與「中統」相關資料的編纂，近年來大陸以「二陳」或陳立夫為主體的傳記陸續出版，<sup>20</sup>其涵攝面雖廣，但與二陳相關之議題並未獲致充分討論。對

<sup>16</sup> 《時代公論》主要編撰者背景，見劉大禹，〈九一八後國民政府集權政治的輿論支持（1932-1935）——以《時代公論》為中心的考察〉，見民國檔案出版部編，《民國檔案》，2（南京，2008.2），頁69-70。

<sup>17</sup> 九一八事變後，蔣介石授意旗下派系成立小組，以 CC 份子為主的「中國國民黨忠實黨員同盟會」於1932年成立，《政治評論》即其機關報。除《政治評論》周刊外，二陳還創辦《中國文藝》、《科學的中國》等刊物。

<sup>18</sup> 如鄧蘭麗，《域外觀念與本土政制變遷——20世紀二三十年代中國知識界的政制設計與參政》（北京：中國人民大學，2003）；馮啟宏，《法西斯主義對中國30年代政治的影響》（臺北：國立政治大學，2000）。後者對蔣派黃埔系之鼓吹宣揚法西斯主義有較深入的探討。

<sup>19</sup> 王奇生在《黨員、黨權與黨爭：1924-1949年中國國民黨的組織形態》一書中有簡單的介紹，頁239-242。

<sup>20</sup> 如王學慶，《蔣介石和陳立夫、陳果夫》（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4）；李西岳、蘇學文，《陳氏家族全傳》（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98）；張學繼、張雅蕙編，《陳立夫大傳》（北京：團結出版社，2004）等。

於陳立夫 1949 年以前活動之研究，亦多著墨於其派系擴張、權力鬥爭、反共及特務組織諸事，且係基於中共自身的正統性而採取批判之立場。實則 1949 年以前，陳立夫在國民黨內位列高職，深刻參與黨政事務，更在文化以及國民黨意識型態之宣傳建構方面表現不遺餘力，值得注意。許多史事，或許由於時空變化，陳立夫在其回憶錄中多略而不提，此更有待於研究者進一步考察。

筆者認為，在 1930 年代初期的訓政爭議中，國民黨主流派——蔣派的想法及態度值得重視。國民黨組織中的最大系——CC 系，以其影響深廣，足以作為蔣派在訓政爭議中表現的重要觀察面向。CC 系主要領袖陳立夫，以其在此論爭中引導了該系的基本方向，當可作為探討的中心。有鑑於此，本文擬對陳立夫在 1930 年代初期訓政爭議中的相關言論進行分析。作為一種文本，其言論是特殊時空下的產物，也是當時各種相關言論相互競逐的一部分。本文試圖透過陳立夫的公開言論，觀察它的產生背景、表現形式、內容開展及歷史意涵。此外，由於《政治評論》係為陳立夫針對訓政爭議所創，本文亦斟酌情況對某些內容略作討論，用以補充陳立夫之觀點。

## 二、堅持「伊尹之志」

1930 年代初期，黨內外呼籲國民黨結束訓政，實施憲政以救國。其中，甫自行政院長卸任的孫科，在 1932 年 4 月 24 日所發表的〈救國綱領草案〉，對國民黨而言，無疑是最大的衝擊。孫科表示：全國一致抗日是唯一的出路。然而，抗日卻非今日政府所可單獨做到，僅能經由政府人民合作此一途徑。孫科坦言，「現在中央不能領導民眾」，「人民亦不能參加政治，不能與政府合作」，「苟非易轍，全國團結抗日勢無可能」。他接著指出，國民黨的最後目標亦為憲政，現在訓政已有四年，「徒有其名，毫無成效可言」，在急難之時，唯有「速行憲政，不必再待訓政形式終了。」他認為：「憲法既成，人民與政府合一，抗日力量自然雄厚」。<sup>21</sup>作

<sup>21</sup> 〈孫科對記者談最近對政治的意見〉，見《大公報》(天津)，1932年4月26日，3



為「總理之子」，孫科以「憲政」否定了國民黨現行的「訓政」。

面對 1930 年代初期反對維持原有訓政體制的民主化潮流，蔣介石的反應極為激烈。孫科〈救國綱領草案〉發表後不久，蔣即在同年 5、6 月間對各界的演講中，多次批判黨內外開放政權、變更黨治的主張。他強調：「如果國民黨所負訓政的責任，沒有完成，無論到什麼時候，都不能變動；如果有反對我們的黨治，或借外交機會想推倒本黨的，無論是黨內或黨外，都是我們的敵人，都是帝國主義的奸細，國家和民族的罪人。」他並且表示，革命的策略和程序在〈建國大綱〉講得非常明白，所以如果是總理的信徒，就用不著另外解釋總理所著的遺教，更不好公然違背〈建國大綱〉之規定。因為這些完全是總理親筆所著，是囑付一般黨員照著去行的。<sup>22</sup>

在蔣介石對開放政權、變更黨治主張強烈批判的同時，1932 年 6 月，《政治評論》創刊。陳立夫在創刊號中援引孫中山的「伊訓」譬喻，重申「訓政論」的意義。此一譬喻曾經出現在 1920 年 11 月 9 日孫中山在上海國民黨本部會議上解釋訓政的演講中。孫中山說，中國人民不知共和真趣，因此革命工作就不僅是掃除惡劣政治，「還要用革命的手段去建設」，這就是「訓政」。他進一步說明「訓」的意義：「須知共和國，皇帝就是人民，一旦抬他做皇帝，定然是不會做的，所以我們革命黨人應該來教訓他，如伊尹訓太甲樣。我這個『訓』字，就是從『伊訓』上的『訓』字用來的。」孫中山表示，訓政的工作，就是「用強迫的手段，迫著他（人民）來做主人，教他練習練習。」<sup>23</sup>

陳立夫徵引《孟子》中的記載，使「伊訓」內容完整呈現：「太甲顛覆湯之典型，伊尹放之於桐，三年，太甲悔過，自怨自

---

版。

<sup>22</sup> 蔣同時強調，「建國大綱很簡單明瞭，如白日經天，江河行地，一目瞭然，用不著人家解釋，那一個人也配不上解釋。」見中國國民黨黨史會編，《總統蔣公思想言論集》（臺北：國民黨黨史會，1987），卷10，頁523-524。

<sup>23</sup> 孫中山，〈訓政之解釋〉，《國父全集》（臺北：近代中國，1989），第三冊，頁219。

艾。於桐處仁遷義，三年，以聽伊尹之訓已也，復歸于亳。」他並且將「伊尹放太甲」的故事切割成六段情節，比附於建國三階段的發展進程。茲將二者製表對照如下：<sup>24</sup>

	伊尹放太甲	建國三階段論
一	皇帝本來是應該太甲來做的，但是他不會做，亂來。	政權本來是屬於四萬萬太甲的，但是他們不會行使，亂來。
二	伊尹用革命的方法，起來攝政，將太甲放逐於桐的地方，使他悔過自新。	中國國民黨起來革命，用武力肅清一切反動，將政權奪過來，在此時期，謂之軍政時期。四萬萬太甲，此後處於被訓導地位，自然不覺失了自由。
三	伊尹一面肅清太甲左右的宵小，代行其政權，一面想種種方法勸導太甲，以仁義之道，並教他一切做皇帝的典型。	中國國民黨，一面肅清欺騙和壓迫四萬萬太甲的壞人—革命的障礙。一面將已經脫離了軍政時期的省，開始訓政。以主義開化人心，進行地方自治，以訓練四萬萬太甲如何做皇帝，行使四權的方法—訓政時期。
四	三年以後，太甲明白了解。從此處仁遷義者，又三年，並且聽伊尹的訓政。	以六年為假定期，所有省份，逐漸隨軍政而入於訓政，每縣中的太甲，曾受了行使四權的訓練盡了國民義務，誓行革命的主義，那末縣的自治完成，黨自然要把政權交出，由太甲的代表接受，而入於民治—憲政時期。
五	伊尹見太甲明白了「主義」（仁義）確遵「建國大綱」（湯之典型）接受了「政權行使的訓練」（聽伊尹之訓已）遂將政權交還於太甲。	全國大多數省的太甲，均已接受了主義，遵照建國大綱，而完成地方自治的工作，於是國民黨就召集國民大會，制定憲法，作一次總交代，將政權全部交還於全國軍民民眾的代表。
六	伊尹回復本來的面目和地位。	中國國民黨黨員，到了這時候仍然回到老百姓的地位。

自清末以來，孫中山即經常運用中國傳統文化元素作為宣揚革命的符碼，其目的不外乎在使國人易於理解其建國的理想。「伊尹放太甲」的故事展現了傳統政治文化中對賢臣仁君的期許，原帶有典範的意義。對於此一「封建」時代的故事，孫中山事實上

<sup>24</sup> 陳立夫，〈伊尹病了〉，收入《陳立夫先生言論集》，第一輯，頁184、185。

主要擷取伊訓中「訓」的意涵，陳立夫則是予以重述，並使之成為步驟分明、目標明確的「革命計劃」。姑且不論孫中山的「伊訓」譬喻是否恰當地傳遞了他的訓政理念，陳立夫卻是藉此表述革命建國三階段的內容。「伊尹放太甲」成為一段訓政的歷程，其展現的方式為：「亂來的太甲」＝四萬萬人民，經由「湯之典型」＝〈建國大綱〉的程序，必可獲得「仁義」＝主義和直接民權（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的訓練，最終成為為「合格的皇帝」＝民國的主人。在此譬喻中，四萬萬人民皆為「亂來」的「太甲」，國民黨則是自居為「訓導」「太甲」的「伊尹」。經由陳立夫的修飾添補，傳統的歷史敘事「伊尹訓太甲」完成了向現代性革命話語的轉換。

為了扶植民權以建立真正的民主共和國，自 1914 年 7 月中華革命黨成立後，孫中山把領導的權威交給了革命政府－國民黨政府。1923 年，孫中山更是明確主張仿效俄國的「以黨治國」。<sup>25</sup>1924 年的〈一大宣言〉中，孫對「以黨治國」有更清楚的解說：「…既得政權樹立政府之時，為制止國內反革命運動及各帝國主義壓制吾國民眾勝利陰謀，芟除實行國民黨主義之一切障礙，更應以黨為掌握政權之中樞。蓋有組織、有權威之黨，乃革命民眾之本據，能為全國人民盡此忠實之義務故耳。」<sup>26</sup>孫中山把革命建國大業賦予了「先知先覺」－國民黨，陳立夫更是突顯了伊尹－國民黨神聖的使命和崇高的道德。在各界批評訓政的浪潮中，陳立夫卻表示，當伊尹訓太甲時，伊尹肯定是遭受旁人的指摘和唾罵的。但是「他具有這種自信的魄力，這種坦白的心腸，這種偉大的責任心，這種為太甲求好的熱望，卒將困難打破，讓事實來證明他的一切，無怪乎後世之人，不但不責備他，而且稱之為『聖之任者』。」由於對伊尹「設身處地」的「同情了解」，他認為國民黨肩負起如伊尹訓太甲之神聖責任，免不了遭遇到如伊尹般被指摘

<sup>25</sup> 陳錫祺主編，《孫中山年譜長編（下冊）》（北京：中華書局，1991年），頁1747。

<sup>26</sup>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編，《革命文獻》，第69輯，（臺北：中央文物供應社，1976），頁92。

唾罵的命運，且尤有過之。因為，以前太甲祇有一個，現在卻有四萬萬個。<sup>27</sup>

陳立夫以無限委屈陳述國民黨訓政所遭遇到的困難：「訓之不力，罪固在黨，政之黑暗，罪亦在黨，於是一切罪惡無不歸之矣。」然而，「事實會證明一切」。因此，陳立夫強硬表示，「伊尹」的責任不容輕易放棄。他也指斥黨外要求結束訓政者，是「反動者」；黨內附和、倡言結束訓政者，則是「游移分子」，他們「不知從自身做好，天天以討已經肅清了太甲旁邊的宵小的好為務，以圖在妥協中求出路，結果把黨的自信力失去了。巨大的魄力既無有，坦白的心腸又不備，重大的責任竟輕易放棄，既無伊尹之志，又安得不被人認為『篡』耶！」陳立夫強調，「伊尹是要太甲好，當然不必討太甲好」。<sup>28</sup>孫中山曾將不「訓政」者指為「僭奪」和「國之賊」。<sup>29</sup>陳立夫清楚明白，「訓政」使國民黨的「黨治」具備正當性。

正是為了避免「篡」的污名，陳立夫堅持國民黨應繼續訓政。他認為現在的伊尹已經患了「神經衰弱」之症，「聽了外面一點聲音，就害怕的不得了」，「中央幹部的同志，有主張縮短訓政的，有主張各政黨應公開的，有主張逐漸採用太甲的主張的，有主張伊尹不能代表太甲行使政權，應趕快請太甲派代表來參加的，有主張立刻憲政的，信口雌黃，議論紛紛，實則把 總理的遺教，丟到九霄雲外去了。」陳立夫嚴厲指責想變更訓政的「中央幹部」，以其違背了「總理遺教」。在他看來，放棄訓政的伊尹和自殺無異；且因為伊尹要自殺，無怪乎太甲身邊的「宵小」乘機而起。所以，無論如何還是要把伊尹的病治好，「伊尹得救，太

<sup>27</sup> 陳立夫，〈伊尹病了〉，收入《陳立夫先生言論集》，第一輯，頁185。

<sup>28</sup> 陳立夫，〈伊尹病了〉，收入《陳立夫先生言論集》，第一輯，頁186。

<sup>29</sup> 孫中山對於那些動輒表示人民程度不足，不可行使主權，卻根本不訓練人民的所謂志士、黨人、官僚、政客甚為不恥，謂其「既不甘為諸葛亮、文天祥之鞠躬盡瘁，以事其主，又不肯為伊尹、周公之訓政以輔其君，則其勢必至大者為王莽、曹操、袁世凱之僭奪，而小者則圖私害民為國之賊也。」見孫中山，〈三民主義〉，《國父全集》，第二冊，頁337。

甲得救」。<sup>30</sup>

訓政一旦結束，自然不再需要「伊尹」的「訓導」，這是陳立夫所不取。「恪遵總理遺教」的陳立夫堅持國民黨員應秉持「伊尹之志」從事訓政工作。唯中國廣土眾民，國民黨欲完成「伊尹之志」，與訓政「能力」相關的組織規模以及黨員素質實是最基本的條件。已有研究指出，國民黨標榜「以黨治國」，其組織的建設卻落後於地方政權的建設。直至南京國民政府建立以後的第六年，建立正式省黨部的省不到 40%，成立正式縣黨部的縣也不到 17%。縣以下的農村則幾乎不見黨組織蹤影。至於國民黨勢力未能全及的邊緣省區，其組織自然更呈空虛。<sup>31</sup>至於黨員的數量。北伐統一後，軍人黨員迅速增加，普通黨員卻成長緩慢。1928 年 12 月，國民黨員佔總人口比率僅為 1：2321；<sup>32</sup>至 1935 年。若軍隊黨員和海外黨員不計，國民黨黨員與全國人口之比例，則是 1：990。與當時同為一黨專政之蘇俄 1：65，義大利法西斯黨 1：25，相差甚遠。以 50 餘萬普通黨員要對 4 億人口大國實行一黨專政，「伊尹」應是力有未逮。更何況黨員的地區分佈極不平均，黨內整合脆弱，真正置於南京國民黨中央有效控制下的普通黨員人數亦屬有限。<sup>33</sup>

作為推動訓政工作者的「伊尹」，原被期許有著堅定的革命理想與高尚的道德情操。北伐統一之後，不少黨外人士儘管對三民主義和國民黨不表認同，卻仍對南京國民政府抱持期待，其理由主要在此。<sup>34</sup>唯自訓政實施以來，國民黨的社會形象卻每況愈下。

<sup>30</sup> 陳立夫，〈伊尹病了〉，收入《陳立夫先生言論集》，第一輯，頁186。

<sup>31</sup> 王奇生形容戰前國民黨的組織格局為「上層有黨，下層無黨；城市有黨，鄉村無黨；沿海有黨，內地無黨」的格局。見王奇生，《黨員、黨權與黨爭：1924-1949年中國國民黨的組織形態》，頁255-256、259、260。

<sup>32</sup> 家近亮子，《蔣介石與南京國民政府》，頁197-198。

<sup>33</sup> 王奇生指出，以南京政權命脈所繫的江浙兩省，以及南京中央尚有相當控制力的湘鄂贛皖豫閩等6省來看，其黨員人數亦不及國民黨黨員總數的一半，其他大多數地區的黨員對南京中央的忠誠則是非常有限的。王奇生，《黨員、黨權與黨爭：1924-1949年中國國民黨的組織形態》，頁248-250。

<sup>34</sup> 胡適有言：「民國十五六年之間，全國多數人心的傾向中國國民黨，真是六七十年來所沒有的新氣象。」見胡適，〈慘痛的回憶與反省〉，《獨立評論》，18（北

如 1932 年 4 月 30 日《大公報》的「社評」即指出：「國民黨自執政以來，黨員未必加增，新加入者，其目的或只在求官，而倔強不羈者，或不滿現狀而去。各地辦黨務之人，得意者易腐化，失意者易消極。多年之黨人風度，能保持少矣。」<sup>35</sup>

黨內知識分子的說法可以證實上述評論不虛。1932 年 4 月，《時代公論》主編，時任中央大學法學院長的楊公達痛心地指出國民黨的「危機」：「國民黨弄到現在，結果是天怒人怨，成為眾矢之的，四面楚歌，大有不能自拔之勢！好像街談巷議茶餘酒後，大家都是以不國民黨為然。」他以自己在教育界的親身體驗斷言：「沒有一個大學裡，有多數的教授和學生，同情於國民黨的；沒有一個比較努力的國民黨同志去做大學校長，學校不發生一個不可收拾的風潮的。」<sup>36</sup>在《時代公論》上另外一篇文章中，楊公達回應兩位「通信」作者時，更是沈痛地指陳國民黨人的「四化」現象：「現在國民黨黨員的全體，大多數是腐化，次多數是惡化，再次多數是軟化，餘則不問黨事的消極化。說到精銳的黨員，直是鳳毛麟角，求之不得。」<sup>37</sup>其言論與 1930 年 3 月汪精衛批評南京中央推行地方自治乃是集腐化、惡化之大成的說法甚為類似。汪精衛還指出，所謂黨員，不過是一批「特種官僚」、「特殊階級」，藉地方自治之名以升官發財者。<sup>38</sup>

國民黨籍知識分子及「大老」尚且如此痛心，黨外知識分子更無足多論。清華大學教授蔣廷黻在 1933 年 12 月為文說道：「誰敢說中國今日能有一個『為人民謀福利，為國家求富強的革命

---

平，1932.9.18）；南開大學教授何廉在回憶錄中也表示，雖然北伐期間，對國民黨及其黨員沒有好感，並且，從學術觀點來看，「國民黨的基本信條三民主義是空話」。但是北伐結束後，「我們在華北的人，的確寄希望於南京政權」。見何廉自述、朱佑慈等譯，《何廉回憶錄》，頁197、297、298。

<sup>35</sup> 〈社評：論保障政治自由之急務〉，《大公報》（天津），1932年4月30日，2版。

<sup>36</sup> 楊公達，〈國民黨的危機與自救〉，《時代公論》，4（南京，1932.4），頁7。

<sup>37</sup> 「通訊」：孫佐齊、平凡、楊公達，〈關於「黨部組織簡單化」〉，《時代公論》，13（南京，1932.6），頁46。其中平凡也指出：國民黨員的作為「在各地方實是引起人民的反感不少，痛快去說，簡直就是深惡痛恨。」，頁45。

<sup>38</sup> 汪精衛，〈欲地方自治須自組織民眾始〉，《汪精衛先生最近言論集》（香港：南華日報社，1930.3.22），頁65、63。

黨』呢？」在他看來，「所謂革命家十之八九不是失意的政客，就是有野心的軍人；加入革命的普通人員不是無出路的青年，就是無飯吃而目不識丁的農民。這種人，如革命能改除一時的痛苦就作革命，如作漢奸能解除目前的痛苦就作漢奸，拿這種材料來做建設理想社會的基礎，那是不可能的。」<sup>39</sup>「黨治」的成效確已令人失望，1934 年 1 月，胡適感慨地說：「黨已不能治黨了，也不能治軍了，如何還能治國呢？」<sup>40</sup>

儘管黨內外懷疑國民黨訓政的能力與效能，陳立夫卻仍是再三強調國民黨的特質與使命：（一）國民黨是代表全民的利益，其取得政權，乃是求三民主義的實現，全民運用四種政權的養成，絕非和其他各國政黨一樣，一味以奪取政權為目的可比；（二）國民黨取得政權，與歸還政權，皆有一定之計劃與一定之步驟，即依建設程序，以地方自治的完成為標準；（三）國民黨在施行政綱過程中，注重宣傳，注重組織，志在作育新民，止於至善；（四）國民黨旨在造成三民主義的中心信仰，為國家立百年根基，含永久的性能；（五）為達到真正憲政之目的，採取訓政以為過渡，無所謂訓，無所謂憲，則僅為一黨之私利；（六）國民黨以黨為宣傳主義機關，以政府為實行政綱，前者為達人民能使政權之目的，後者為顯示主義為救國救民之唯一途徑。除了彰顯國民黨的神聖使命，陳立夫還強調，國民黨乃是「一面具有服務的人生觀，一面具有創造的社會觀，以智者勇者行仁」，也就是「只知有義而不知有利」。<sup>41</sup>這種以不證自明的方式對國民黨崇高道德的宣示，在當時多數人看來，只是國民黨的再次自我標榜，不過是重述孫中山的「遺教」，然而卻是訓政有成的必要條件。

同一篇文章中，陳立夫忍不住指出過去黨員生活的錯誤與疏忽，其熒熒大者，有如下數項：（一）在訓政時期，黨員既忽略對人民的工作，又沒有為政府作準備；（二）黨員沒有充分培養本身

<sup>39</sup> 蔣廷黻，〈革命與專制〉，《獨立評論》，80（北平，1933.12.10），頁4。

<sup>40</sup> 胡適，〈政治統一的途徑〉，《獨立評論》，86（北平，1934.1.21），頁20-21。

<sup>41</sup> 陳立夫，〈中國國民黨員與新生活運動〉，收入《陳立夫先生言論集》，第一輯，頁227-228。

學力，以充實自己以適應環境和時代的需要；（三）黨員不注意地方自治的推行，而空談訓政；（四）黨員不知如何為黨貢獻能力換取人民對主義的信仰；（五）黨員工作異常怠慢，較不怠慢者，工作又無效率；（六）黨員只知為個人圖謀自利，一味以奪取為目的，根本不知主義之使命何在，不知國民黨特質何在；（七）黨員道德敗壞，禮義廉恥的喪失，黨員為利己，互相攻擊詆毀，結果，共信既失，互信不生。<sup>42</sup>陳立夫的觀察，與上述大多數人的批評大致吻合，與自己國民黨員肩負救國使命無可取代的說法卻又全然不符，無怪乎陳立夫也要對黨員發起新生活運動了。

### 三、訓政走入歧途

訓政的成果雖不滿人意，卻是國民黨員不可輕棄的救國使命，理想與現實落差如許之大，陳立夫認為是訓政「走入了歧途」。

陳立夫指出，革命確有走入歧途的趨向：「不說別的，只看本黨同志，甚至在中央擔負相當責任的幹部，對於訓政憲政種種不同的見解，便充分表示著對於總理遺教認識極不一致；甚至在那裏互相責難，互相辯駁，直至現在，還未看見有個正確的理論去指導糾正。這一切現象，在最近二三月來的雜誌刊物裏面，算是表現得淋漓盡致了！」陳立夫認為黨內爭論之產生，乃是因為離開，甚至忘了辯論的依據——總理遺教，尤其是〈建國大綱〉所昭示的建國程序有以致之。<sup>43</sup>

為使革命之進行有一典範可循，孫中山在 1924 年國民黨「一大」中將手擬之〈國民政府建國大綱〉交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提交大會。其內容共計 25 條，1 至 4 條係宣揚革命之主義（三民主義）；第 5 條以下為實行的方法和步驟，其中 6、7 條標明軍政時期之宗旨，在掃除反革命之勢力，宣揚革命之主義；8 至 18 條標

<sup>42</sup> 陳立夫，〈中國國民黨員與新生活運動〉，頁233-237。

<sup>43</sup> 陳正之，〈走入歧途的訓政〉，《政治評論》，創刊號（南京，1932.6.1），頁10-11。陳正之即陳立夫筆名，《成敗之鑑》中寫成「陳正」，此乃陳立夫記憶之誤。見《成敗之鑑》，頁165。



明訓政時期之宗旨，在指導人民從事革命建設；19 條以下，則是由訓政遞嬗於憲政所必備之條件與程序。這是孫中山建國三階段理念的最後說明，也是日後國民黨承繼「總理遺教」，實施訓政之所本。其所規定的訓政工作為：「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曾經考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其程度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衛辦理妥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而其人民曾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誓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始成為一完全自治之縣。」可知訓政最主要的工作，是實施地方自治，扶植民權。唯此時孫中山所欲「扶植」之民權，並非清末同盟會時期所宣揚之天賦人權，而是自中華革命黨時期以來所強調的革命民權。<sup>44</sup>

陳立夫認為，國民黨實施訓政未具成效，是因為「根本上誤解了孫中山的訓政論」，以致在規劃政策時犯了錯誤。首先，是錯認〈建國大綱〉所定的軍政、訓政、憲政三個時期，是全國各省一律截然的劃為三段，而不知各地革命進展的程度不同，三個時期可以同時存在。陳立夫表示，〈建國大綱〉規定：「凡一省完全底定之時，則為訓政開始之時，而軍政停止之日」；「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為憲政開始時期」，既然說一省完全底定時候，便開始訓政，當然還有軍事尚在進行，障礙還未盡除的省份，同時存在。<sup>45</sup>陳立夫將「一省」視為孫中山建國三階段理論的實踐單位。軍政、訓政、憲政三個時期，就各省言，可以劃分，以全國論，可以共存。他還根據當時各省文化發達的不同狀況，斷言：將來在沿海數省已經進入憲政時期時，至少還有邊遠數省，未能脫離軍政時期；或者竟為革命勢力所不及，連軍政時

<sup>44</sup> 中華革命黨「總章」第十三條規定：「凡非黨員在革命時期內，不得有公民資格。必待憲法頒布後，始能從憲法而獲得之；憲法頒佈後，國民一律平等。」1924年「一大」宣言也指出，真正反對帝國主義之個人與團體，才享有一切自由和權利。見《國父全集》，第二冊，頁941；及第一冊，頁882-883。

<sup>45</sup> 陳正之，〈走入歧途的訓政〉，頁12。

期還說不上的都有。<sup>46</sup>換句話說，各階段的實施，軍政時期有全國的普遍性；訓政時期，在事實上不能有全國的普遍性；憲政時期在全國則以過半數省完成訓政為開始，以全國各省完成訓政為終了。至於各階段的統治形態，軍政時期的省為軍治，軍政府為最高統治機關；訓政時期的省為黨治，以黨的省幹部為最高統治機關；憲政時期的省為民治，以民選省長為最高行政機關。各省政治組織儘可不同，但皆須「統一於政府」。<sup>47</sup>陳立夫強調孫中山〈建國大綱〉中所謂的「一省」，係指「分省」，訓政應該是分省進行，而非如當時所行的各省齊頭並進。從北伐統一後紛亂複雜的政軍環境看，各省確有條件的差異，陳立夫所言亦屬合理。然而這種有類一國多制的規劃，在實際運作如何進行，顯然也是一大問題。

其次，在陳立夫建國三階段論的「正解」中，北伐統一工作結束後，立即進入訓政也是犯了根本的錯誤。陳立夫對〈建國大綱〉中作為軍政時期結束，訓政時期開始的「一省底定之日」提出解釋，認為全國軍事粗定，只是各省進入軍政時期，並非軍政時期的結束。所謂軍政時期，就是「掃除障礙、鞏固政權」階段。迨此階段完成，方為訓政之始。以此標準衡量，陳立夫反問：「今日全國各省，究有哪一省適合於訓政的條件？如若無之，則全國各省，固猶在軍政時期之中，又何必粉飾太平，高唱不通之全國訓政，並以牛頭不對馬嘴的憲政時期的政治制度，強蠻的要在此時行使，以自欺欺人。」北伐結束後，內戰迭起，政爭不斷，嚴重地挑戰了南京國民政府的權威。陳立夫「軍政時期尚未結束」的說法似乎符合了「障礙未除，政權未固」的現實情況，更合理化南京國民政府 1929 年以後接二連三的軍事征伐行動，同時也回避了國民黨訓政推行不力的責任。陳立夫指斥「自作聰明者」的憲政論者以及「反三民主義者」之附和黨員，謂其只粗知歐美式的憲政而於孫中山所主張的憲政茫然不知，是憲政的「破

<sup>46</sup> 陳正之，〈走入歧途的訓政〉，頁 12。

<sup>47</sup> 陳正之，〈走入歧途的訓政〉，頁 14-15。

壞者」。<sup>48</sup>根據此一論述，支持訓政者才是真正的憲政論者。只是，在沒有明確定義的「障礙掃除盡淨，政權全然鞏固」條件下，軍政結束與訓政開始的認定恐怕是充滿任意性及不確定性。

訓政的推行需要各種主客觀條件的配合，加以各省發展情況有別，欲求全國在同一時間內完成確屬困難。雖然在孫中山各時期所揭櫫的訓政內容中，多有六年期限的規定，<sup>49</sup>〈建國大綱〉則未言及。1929 年 6 月 15 日國民黨三屆二中全會作出訓政六年的決議。有謂其原因：一是統一之初，為表示不和蘇俄共產黨一樣，永遠一黨專政，所以規定訓政期限，使黨外人士不致誤解；二是同盟會宣言中有約法之治六年的規定。<sup>50</sup>中原大戰勝利之際，由於受到擴大會議宣稱召開國民會議的刺激，蔣介石在 1930 年 10 月 3 日「江電」中表示將徵詢國民會議議決還政於民、頒布憲法日期等事。一個多月後的三屆四中全會也以「議決訓政年限」作為召集國民會議的理由，似有將訓政期限由「國民」認可之意。唯日後國民會議通過的約法中卻又未言及於此，僅規定「全國有半數省份，達至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國民政府，應即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不過是將〈建國大綱〉的條文法制化而已，並未對訓政期限作出說明。

根據國民政府的規定，訓政六年是指 1929 年至 1934 年。九一八事變後，輿論在要求開放政權之際，紛紛提出「如期結束訓政」或「縮短訓政」的要求。陳立夫反對開始憲政，因此不得不對「訓政六年」再作解釋。他表示，這僅是「本黨中央的一種時間的假定」，係指：「從第一個省，脫離軍政時期，入於訓政時期，以至於最後一省入於訓政時期為止，希望在六年，能夠逐步實現。」如此說來，「六年」並非一般理解的訓政實施期間，而只是全國各省先後「進入」訓政時期的「假定期」，此種解釋顯然過

<sup>48</sup> 陳正之，〈走入歧途的訓政〉，頁 16。

<sup>49</sup> 各個時期孫中山所揭示的「訓政」內容，繁簡有異，唯在推行時間上，〈革命方略〉、〈孫文學說〉、〈中國革命史〉等文獻中，均有六年期限的規定，〈建國大綱〉則無。

<sup>50</sup> 程天放，〈訓政從一兩省訓起〉，《政治評論》，3（南京，1932），頁 8-9。

於迂迴。不過，為了宣示國民黨訓政的決心，他主張國民黨應「就今日各地的革命環境，和已經做到的成就，決定半年之內，那幾省必須完全底定，脫離軍政，而入於訓政；一年或二年之後，那幾省應該繼著入於訓政；四年之後，全國各省區中，不容再有尚未完成的軍事；六年之內，最少要有文化發達的地域，如沿海數省，在施行憲政。」這樣的時間表似比「六年訓政」的計劃更為「精細」，唯其中的「半年」、「一年或二年」、「四年」、「六年」，依然還是個「假定值」。雖是如此，國民黨標榜訓政，實施黨治確已多年，自然不能將訓政工作長期擱置，陳立夫因此呼籲：「在此所謂統一局面之下，選擇一二較為適合訓政開始之省，迅應完成軍政時期應做的工作，明白宣布該一二省訓政之開始。」<sup>51</sup>

在《政治評論》的創刊號中，作為回應當時的訓政爭議，陳立夫堅持〈建國大綱〉所載的建國三階段，但宣告訓政走入了「歧途」。這種論調在其所創《政治評論》中其他文章也多有發揮。如孫汝安根據〈建國大綱〉的建國程序批判孫科的〈抗日救國綱領草案〉，以其最大的缺陷是「與國民黨革命方略的聖典建國大綱根本違反」。<sup>52</sup>其對孫科提早進入憲政的主張則是大加駁斥，理由是：大多數地方均未脫離軍政時期，「革命障礙未去，均是撕毀憲法的禍根」；同時，「沒有縣自治為基礎，這種吊在半空中的憲治，不過曇花一現而已。」<sup>53</sup>羅時實對於開放黨禁之說，以其乃是「滬戰起後，馬路政客，與失業流氓，認此為攻擊本黨唯一之機會。於是組織紛起，失意中委，又從而推波助瀾，益以滬上諸大報，咸改變其平時持重之態度，對本黨肆意攻擊」的結果。羅

<sup>51</sup> 陳正之，〈走入歧途的訓政〉，頁15。

<sup>52</sup> 孫科主張「於憲法頒布後，由政府依照憲法規定之地方制度，切實施行地方自治，並完成所有訓政未盡工作」，葉汝安以其為「本末倒置」；並謂孫科所擬國民代表大會的職權，實是立法院的職權。此外，〈建國大綱〉謂憲政時期國家元首由全國國民大會選舉，孫科則謂由國民代表大會選出。凡此，在葉汝安看來，均是把〈建國大綱〉「推翻」了。見葉汝安，〈孫科先生的『抗日救國綱領草案』〉，《政治評論》，創刊號（南京，1932.6.1），頁28-30。

<sup>53</sup> 葉汝安，〈孫科先生的『抗日救國綱領草案』〉，頁28-30。

時實堅持「反動思想，一日未除，則訓政工作，不能中止。」<sup>54</sup>羅將主張開放黨禁者全視為反動，務求掃除盡淨。<sup>55</sup>然而，果真國民黨以信仰三民主義、服從國民黨領導為憲政開始的條件，如此一來，則非標榜三民主義的政黨，將無存在之空間。熟悉歐美政黨政治者，恐將驚為怪論。

陳立夫的「訓政歧途論」儼然成為 CC 系解釋訓政成效不彰理由的「範本」，為《政治評論》中的作者大肆宣揚。CC 系核心份子程天放之〈訓政從一兩省訓起！〉堪為其中代表。和其他作者一樣，程天放首先抨擊對手的「道德性」，認為高喊「結束訓政，實行憲政」口號者，除了有平素反對國民黨的人，想利用時機鼓吹憲政來推倒國民黨統治；另有平素對國民黨表同情的，以及「數典忘祖，依附「時髦」的黨內一部分黨員。接著，他根據〈建國大綱〉，對結束訓政論者所持理由加以駁斥，表示：直到今日，「大多數省分沒有具備訓政條件，也沒有任何一省實行過訓政工作。……大家卻要把內憂外患一起歸罪於訓政，我真不能不替訓政呼冤了。」<sup>56</sup>在標榜遵循總理遺教之際，程天放同樣回避了黨治乃是為了推動訓政而成立的事實。此外，程天放也延續陳立夫的說法，認為全國同時開始訓政，同時完成訓政工作的觀念根本不通，訓政期限也無法作全國性的規定。為了破除訓政期限的爭議，程天放表示，〈建國大綱〉所講的訓政與同盟會宣言所講的「約法之治」並非完全同樣之物。〈宣言〉只是大概，〈建國大

<sup>54</sup> 羅時實根據〈建國大綱〉，指出「凡能取得公民資格者，必須曾受四權使用之訓練，完畢國民之義務，誓行革命之主義者，則其必為三民主義之信徒，可以斷言。謂三民主義之信徒者，而能選舉國家主義，或共產主義者為國民代表，其誰信之。此就事實言，國民大會之中，將無他黨當選之可能，亦彰彰明矣。」見羅時實，〈一封公開的信——憲政時期各黨並存問題〉，《政治評論》，創刊號（南京，1932.6.1），頁31-32。

<sup>55</sup> 輿論評其有失「政治家應有之胸襟」。見〈「時評」：剿共——從國際形勢論中國革命問題〉，《大公報》（天津），1933年11月23日，2版。

<sup>56</sup> 程天放說：「自民國十五年出師北伐，一直到現在，有多少省可算完全底定了？今年作戰，明年作戰的省分，固然不能算『完全底定』，就是不作戰而土匪猖獗的省分，又何嘗可以算完全底定呢？」見程天放，〈訓政從一兩省訓起〉，《政治評論》，3（南京，1932），頁7。

綱〉中所規劃的建國三階段是根據多年研究的成熟思想而提出，是「帶法律性的條文」。「宣言」中有期限，而〈建國大綱〉中無期限，這是中山先生政治理論的成熟與進步。<sup>57</sup>

陳立夫及《政治評論》的作者強調謹守孫中山建國三階段的「遺教」，對於黨內回應外界開放政權要求的各種「調整」措施自不認同。當中央民意機關之設立已勢在必行，《政治評論》以茲事體大，在創刊號上大事批評。鄭亦同即直接以〈中央民意機關應否設立〉為題表示了他的質疑，直指其不符〈建國大綱〉的建國程序，以及將造成黨意民意之糾葛，黨治民治之矛盾。<sup>58</sup>類此反對國民代表會、國民參政會設立的文章在《政治評論》中俯拾皆是。當 1935 年訓政期限將至，黨外知識分子呼籲結束訓政時，《政治評論》仍是強硬反對。毛健吾的〈訓政究竟應不應該結束？〉可說是這類言論的代表。<sup>59</sup>他認為人民根本沒有絲毫的政治知識和政治興趣，也不知享受政治權利，人民「決不因投一張票而對政府發生好感，也決不因沒有投票而對政府發生惡感」。至於今日中國行政缺乏效率，正是因為過去黨治太不認真的緣故，而非黨治本身之罪。<sup>60</sup>他大聲疾呼：「萬不可在『結束訓政』這個煙幕彈下，把五十年來辛苦奮鬥換來的政權輕易讓渡到一般反革命的手裏去。」<sup>61</sup>在堅持實踐總理遺教—〈建國大綱〉的表面下，陳

<sup>57</sup> 程天放，〈訓政從一兩省訓起〉，頁9。

<sup>58</sup> 鄭亦同表示，此時設立，（一）先決的條件還沒具備；（二）實施的步驟將因早熟產生惡果。從法理言，訓政時期之政治綱領及其設施，應依照〈建國大綱〉之規定，而中央民意機關，在訓政時期是可以設立的，但必須依照〈建國大綱〉所規定的程序與方法而求其實現。見鄭亦同，〈中央民意機關應否設立〉，《政治評論》，創刊號（南京，1932.6.1），頁16-20。

<sup>59</sup> 在反對結束訓政之餘，毛氏表示，當初決議6年是一種策略，環境有變，策略的運用當然也有更改。此外，三屆二中決議於1935年「完成」，並非指「結束」。「『完成』是指事業而言，是含有一種希望與策勵的意思。」對於外界呼籲結束訓政以統一人心的說法，他反倒主張：「要統一全國的人心，唯有加強黨治，實施訓政，捨此之外，其道莫由。」見毛健吾，〈訓政究竟應不應該結束？〉，《政治評論》，179（南京，1935），頁806。

<sup>60</sup> 毛健吾，〈訓政究竟應不應該結束？〉，頁807。

<sup>61</sup> 羅隆基直指黨治之下把國家的政治機關——甚至非政治機關——看作一黨的私產，用來報酬革命有功的人，或者報酬攀龍附鳳的人。毛健吾反謂羅隆基對國民黨的成見太深，是「含七八分氣說話的」，若「不是別有作用，則見國民黨掌握政權，不應

立夫一派人士所最在乎者，與其說是訓政的堅持，不如說是黨治的維護。

在結束訓政、籌備憲政聲浪高漲之際，陳立夫一方面堅持「訓政」程序，一方面也規劃出理想的訓政工作內容。他主張：「為求黨治，本黨中央，應在該省召集黨的全省代表大會，介紹最忠實有能力有歷史的同志若干人，由全省代表選舉，（至本黨發展至某種程度時，可由代表直接選舉，不必由中央介紹）組織該省黨的最高幹部。省幹部分設黨務政務兩部。黨務部掌組織，宣傳，民運等事；政務部即為省的政府，在此時期，擔負一省政治責任的省長及各廳廳長，應由省幹部選出，請由中央政治會議決定，交由國府任命。如此，則政權操之於黨，政府由黨的幹部指揮，同時黨的幹部指導各地黨員，作訓政時期的組織，和宣傳，及從事於地方自治（即訓政時期的主要民眾運動工作）的工作。……黨部則專注重於喚起民眾，接受主義，擔任『使知』的工作。同時協助政府，鎮壓反動，使革命政權，益臻鞏固；訓導民眾，努力完成地方自治的工作，宣傳主義，所以『使知』；實行地方自治，所以『使行』。政府則依照黨的政綱，努力推行訓政時期四大要務——調查戶口，修築道路，辦理保衛，測量土地，逐步推進。縣長則以明瞭主義考試合格之黨員充任，亦即為該縣黨部之負責人。民治之縣，因地方自治之逐漸完成，與日俱增，即黨治之責任，則日漸減輕。」<sup>62</sup>

觀察上述陳立夫所規劃之訓政工作內容，雖然對實行訓政省分之省縣黨政組織、人事及職權，均有言及，唯其所關心者，乃是如何建立「黨治」的架構。其中富於「民主訓練」意涵的選舉，僅是「黨內民主」。此項設計充其量是迎合北伐統一以來國民黨內反蔣派系所堅持的「民主集權制」下的民主訴求，可見整合黨內矛盾仍是主要考量。至於國民黨所一再標榜的推行地方自治

---

該眼中出火」。詳見毛健吾，〈訓政究竟應不應該結束？〉，《政治評論》，179，頁808-809。

<sup>62</sup> 陳正之，〈走入歧途的訓政〉，頁14。

——亦即培養人民民主能力之訓政主要目的，在陳立夫上述的工作清單中竟然付諸闕如。其地方自治工作要項，僅止於調查戶口、修築道路、辦理保衛、測量土地四項，或僅止於含糊的「訓政時期的主要民眾運動工作」。所謂「民治之縣」，不知如何依此而「與日俱增」？陳立夫謂其為「達到憲政的不二法門，亦即訓政與憲政中間過渡的連貫」，<sup>63</sup>實乃空泛之高調。

分縣自治是孫中山認為實現真正民治的基礎工作。<sup>64</sup>訓政期限既然已屆，地方自治工作的成果值得作一考察。國民政府自建都南京後，並不乏地方自治相關法規的制定，<sup>65</sup>可見國民黨確知地方自治之於訓政的意義。前已言及，1932年陳立夫等人極力宣稱政府方要開始訓政，以之作為反對結束訓政之理由。唯忽忽三年已過，其結果仍予人紙上空談之印象。正如國民黨員自己所說：「今日起草，明日修訂，旋又全盤另製，舉國之大，不惟無一縣市完成自治，亦且無一進行自治，固然有些縣市，已經依法有區坊鄉鎮閭鄰之劃分，但一考其實際，不過藉此多添些官，多增民眾些負擔，而於地方自治，毫無裨益。」田炯錦以為，數年來地方自治毫無成績固有其他原因，而法令之不妥善，實為其最要之障礙。他審視〈建國大綱〉第九項規定，認為國民黨地方自治的法令，似是忽視了地方自治的「本體」，亦即「地方自治就是將地方政府由官治改為民治民享民有，亦即西人所謂地方自治政府（local self-government）。」田炯錦表示，「我們苟欲遵守總理遺教，完成地方自治，則對於過去之法令與方式，不可不根本改換，而另求適當之途徑。」他認為「訓政時期，中央應訂七年至十年之期限，完成地方自治。」<sup>66</sup>在訓政期限將到的1935年，陳

<sup>63</sup> 陳正之，〈走入歧途的訓政〉，頁14。

<sup>64</sup> 孫中山曾說：「如果人民有縣自治以為憑藉，則參與國事綽然有餘，國事亦不致操於武人官僚之手。」類此言論甚多。此段話見孫中山，〈中國革命史〉，《國父全集》，第二冊，頁360。

<sup>65</sup> 如1928年頒布〈縣市村里自治制〉，1929年又改訂〈縣區鄉鎮自治制〉，1930年頒布〈市組織法〉，又將縣組織法略加修正，1932年頒布〈縣市參議會組織法〉，1934年又制定〈縣市自治法及施行法〉等。

<sup>66</sup> 田炯錦，〈訓政時期應如何推行地方自治？〉，《政治評論》，第156、157號合刊



立夫的《政治評論》似乎纔「正本清源」地指出「改官治為民治」是孫中山地方自治的真正內容。

陳立夫在晚年的回憶錄中如此說道：「因為我們從來沒有照著孫中山先生的建國大綱去做，如果確實照著做了，也就不會失敗了。最基本的工作是訓練人民在縣內先行使政權。換言之選舉他們自己的官吏，制定他們自己的法律，但這點也被忽略了，…」<sup>67</sup>這也算是陳立夫對訓政的深刻省思了。

#### 四、軍事重心論

1919 年，孫中山把「前清遺毒的官僚」、「橫行不法的武人」、「挑撥離間的政客」，當作三種革命的「陳土」，並且表示「要建築燦爛莊嚴的民國，須先搬去這三種陳土，才能建立堅固的基礎，這便是改造中國的第一步。」<sup>68</sup>1928 年 7 月，國民革命軍攻克北京，蔣介石在北京大學演講時也表示，「軍閥官僚本是革命對象，但十七年來，軍閥，官僚以及帝制餘孽剝削百姓比前清更厲害，一定要澈底革除。」<sup>69</sup>1929 年 6 月，已入訓政時期，然而在國民黨內部，由於三全大會黨代表產生方式而引起之風波方興未艾，蔣介石指其乃是「改組派及各種反動勢力到處活動，破壞中央，或勾結土劣，或誘脅青年，甚至軍閥時代之舊官僚政客亦操縱搗亂於幕後」的結果。<sup>70</sup>軍閥、官僚與政客如此經常地與革命的失敗相聯結，顯然是革命建國過程中的嚴重問題。

北伐期間，坊間已有黨人腐敗、黨軍軍閥化之說。國民黨「軍事北伐，政治南伐」一語更是喧騰人口。北伐完成後，在黨

---

（南京，1935），頁30-33。

<sup>67</sup> 陳立夫，《成敗之鑑》，頁169。

<sup>68</sup> 孫文，〈改造中國之第一步〉，《國父全集》，第二冊，頁383。早在二次革命後，孫中山已將革命失敗的原因指向辛亥革命後，官僚劣紳滲入革命陣營所致。1914年中華革命黨成立之時，他堅持「正本清源」、「摒斥官僚」。見〈中華革命黨成立宣言〉，《國父全集》，第二冊，頁51。

<sup>69</sup> 周美華編，《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3》（臺北：國史館，2003），1928年7月18日，頁657。

<sup>70</sup> 吳淑鳳編，《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6》（臺北：國史館，2003），1929年6月28日，頁95。

治之下，政治的腐敗與頻繁的內戰成為輿論報導的焦點。九一八事變之後，感於民族危機，相關的評論更屢見不鮮。當時對黨治的批評也多指向軍閥、官僚與政客之流。如 1932 年 3 月 31 日上海《申報》的「時評」指出，國民黨獲得政權後，官僚政治與軍閥政治復活：「官僚當政貪污專橫，但知利己不恤人民，於是而政成黑暗。而軍閥則又俱知養兵，以增強其爭雄長之實力。政客但知中飽，以富裕其快慾念之私囊。」<sup>71</sup>以上所言大致反映了一般社會大眾的看法。國民黨以革命救國自詡，獲取政權不數年，民眾卻視「革命」為「新軍閥」、「新官僚」、「新政客」發財之道，寧不諷刺？

1932 年 8 月，陳立夫檢討訓政成效不彰之際，寫下〈政客官僚勢力復活與革命前途之危機〉一文，對政客、官僚與革命之關係作了深刻的批判。他認為，政客和官僚使得革命隊伍不再純化。

在陳立夫晚年的回憶錄中，他坦承〈政客官僚勢力復活與革命前途之危機〉一文係針對楊永泰而作。<sup>72</sup>楊永泰輔蔣之初，正值蔣氏剿共受挫之際。楊永泰為此特上〈平匪方略〉條陳，<sup>73</sup>同時，為免政出多門，他還建議蔣「融黨於政軍」，將黨政軍各部門統一，大權集中於「剿匪總部」。不多時，即被拔擢為「鄂豫皖三省剿匪總部」秘書長，旋又調為「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秘書長，獲蔣倚重，可見一斑。<sup>74</sup>1930 年代初期，以楊永泰、張群為中心一群「形跡比較接近的人」遂被視為新的「政學系」。<sup>75</sup>其大

<sup>71</sup> 〈「時評」：政治黑暗與教育破產〉，《申報》（上海），1932年3月31日，5版。

<sup>72</sup> 楊璿熙，《楊永泰先生言論集》（臺北：文海出版社，1973），頁4。此後更經張群力荐，蔣委之以總參議之職。

<sup>73</sup> 楊永泰在該條陳中提出「硬幹、實幹、快幹」之「三幹」政策，以及「三分軍事，七分政治」之反共政治綱領。

<sup>74</sup> 有謂楊處理政務，有條不紊，扼要清晰，於各方來文，能「摘要分列，寥寥數百字，要義包羅無遺，所擬辦法也極切當」。見譚逸群，《30年見聞錄》（南京：金陵書畫社，1983），頁92。

楊、蔣關係亦可見王子壯，《王子壯日記》（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1），第二冊，1935年4月13-15日，頁291-293。

<sup>75</sup> 根據張群的說法，在江西剿共期間，「楊永泰任行營秘書長，熊式輝在南昌任江西

多與國民黨無甚淵源，憑藉才學與政治經驗，擔任了國民黨政府的上層要職。此一事實反映出國民黨執政後人才需求孔亟的情況。掌握黨政軍大權的蔣介石，更有網羅人才的急迫感。<sup>76</sup>

在「政學系」為蔣效力的過程中，無疑分割了不少蔣派的黨政資源，對 CC 系影響尤烈。<sup>77</sup>楊永泰的「融黨於政軍」政策，更使 CC 系在鄂豫皖贛四省剿共區的地方黨部人員地位一落千丈，<sup>78</sup>二陳甚至與政學系發生激烈的交鋒。<sup>79</sup>為此，蔣介石曾向陳果夫質問，並力挺楊永泰：「總部僚屬，用唯其才，不容干與，吹求既往，天下寧復有可用之人耶？所詆於楊無損，蓋以毀中耳。」<sup>80</sup>可見楊永泰一類的「政客官僚」對於國民黨的「幫忙」，有時亦非陳立夫所謂「純正」的國民黨人所能及。<sup>81</sup>

陳立夫暗批「新」政學系為政客官僚，顯示了蔣介石之下派系利益的矛盾，唯其意義應不只於此。面對九一八之後黨內外人士指控國民黨政府官員貪污腐化，政治效率不彰，而要求結束訓政的情況，陳立夫對政客官僚的批判，亦宜視為對該問題的嚴肅

---

省主席，我在武漢任湖北省主席，儼然形成一個勢力，就特別被人重視了。從這個線索看下來，人們把政學系愈看愈大了，其實只是一些行跡比較接近的人而已。」周雨，《大公報人憶舊》，頁306；此外，何廉認為，稱政學系為系實際上是叫錯了，因為它「沒有特定領袖，沒有信徒，也沒有派系組織。…而且肯定沒有約束和限制其成員的誓言和象徵性的標幟。」見何廉自述、朱佑慈等譯，《何廉回憶錄》，頁209。

<sup>76</sup> 誠如何廉所言：「委員長逐漸控制政治權力後，他得在那些有政治事務經驗的人員中尋求幫手。」見何廉自述、朱佑慈等譯，《何廉回憶錄》，頁211。此外，1932年蔣介石也曾指出，革命失敗的原因是「軍事發展太快，政治進行太慢」。所以如此，是人才不夠所致。吳淑鳳編，《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14》（臺北：國史館，2004），1932年4月19日，頁97。

<sup>77</sup> 誠如何廉所云：「由於 CC 系人員太年輕，太沒有政治經驗，委員長不能指望 CC 系應付錯綜複雜的情勢。」見何廉自述、朱佑慈等譯，《何廉回憶錄》，頁211。

<sup>78</sup> 該政策主要是使地方政軍首腦兼任各省黨部主任委員。見王學慶，《蔣介石和陳立夫、陳果夫》（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4），頁188-189。

<sup>79</sup> 高明芳編，《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19》（臺北：國史館，2005），1933年3月1日，頁8-9。

<sup>80</sup> 吳淑鳳編，《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18》（臺北：國史館，2005），1933年2月6日，頁307-308。

<sup>81</sup> 蔣即經常指責陳立夫用人的「失察」。見高素蘭編，《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22》（臺北：國史館，2005），頁380-381；周美華編，《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25》（臺北：國史館，2006），1934年3月16日，頁168。

回應。

在陳立夫看來，國民黨治下的中國，已是「革命武力，無暇整頓，軍事重心，幾被摧毀，封建勢力，遂復原狀，訓政既不可能，回復軍政亦不可得，遂致革命中衰，政策不施，精神失墜。」此種情況，正是北伐統一之後，政客與官僚悉為革命政府入幕之賓有以致之。陳立夫從「人性哲學」推衍，指出：「政客者，利用人動的方面之野心，教人以巧取豪奪之功，從中取利以為己。官僚者，利用人靜的方面之惰性，治人於安適便利之環境中，從中取利以為己。」此二者實是「革命之蝨賊」，前者有分化革命的能力，後者有停止革命前進的可能。<sup>82</sup>

陳立夫進一步指出，在革命的進程中，政客官僚得以恢復活動力，必有環境造成之因素。就政客言之。首先，國民黨革命過程中，各派系相互競爭，援引各方力量，致使政客有機可乘；加以國民黨人對孫中山之主義與建國程序不甚明瞭，且失信心，欲抄捷徑，此速成心理與政客投機心態適相契合；而黨內幹部派系相爭，縱橫捭闔之趨勢形成，此亦為有利政客之環境。而就官僚言之。首先，政客得勢後，官僚緣此以進，以壯聲勢、廣耳目；復以革命黨人缺乏行政技術與經驗，不得不借助有經驗之輩，官僚遂有可乘之機；更因政治制度未根本改革，舊方法依然有效，官僚亦為制度中必要的部分，而新制權能不分，祿位濫與，委員制更導致敷衍塞責之風，如此紀綱失墜之麻木政治，亦官僚側身的有利環境。<sup>83</sup>

陳立夫對政客官僚恢復活動力原因之分析，可謂精闢。他並不諱言，政客官僚得以滲入國民黨的黨政機構，也是國民黨革命過程中自身衍生之問題。陳立夫無奈地承認：吾人揭櫫「打倒政客官僚」，而政客官僚已入吾人隊伍之本部，如何打倒？打倒何人？徒使民眾惶惑，此正與「主人喊抓賊，賊亦喊抓賊」，同一可

<sup>82</sup> 陳立夫，〈政客官僚勢力復活與革命前途之危機〉，《政治評論》，13（南京，1932.8.24），頁7-8。

<sup>83</sup> 陳立夫，〈政客官僚勢力復活與革命前途之危機〉，頁8-10。

笑。<sup>84</sup>因此，陳立夫認為防制之法，不能徒有「打倒政客官僚」之口號，須針對產生彼輩之原因，採取方策和有效手段。

除了提倡以服務為目的的心理建設，建立運用活潑、權威明斷、紀律嚴密的制度，以造成良好的革命環境，使政客官僚不得營養，日趨消沈沒落外，陳立夫認為最重要的是—杜絕政客與軍人的勾結。為此，他提出幾項對策：(一)軍權宜統一於黨所委任之司令官；(二)各級軍隊中不准有參議諮議之名義，作為政客寄生之所；(三)中央應嚴肅軍紀，使軍人知國情與和世界大勢，養成國家民族觀念與服從領袖及命令之習慣，使不致受政客煽惑，跋扈飛揚，犯上作亂。<sup>85</sup>陳立夫認為，政客最大之惡，正是其與軍閥的勾結。他把幾年來地方實力派與中央軍事糾葛的責任加諸政客身上，也就是那些反蔣的「黨人」(或文人)。此種論述內涵，不僅與其「軍政尚未結束」的觀點相互呼應，更直指了國民黨內部長久以來「黨權」與「軍權」的矛盾問題。

如前所述，二次革命失敗後，孫中山確立了黨在革命進程中的優位性—「黨權」高於一切。唯自北伐以後，隨著革命形勢的發展，軍權日益高漲，蔣介石且以革命軍領袖掌握了黨、政的最高權威。為了堅定黨對軍的領導，北伐期間，國民黨內已有限制蔣的權力甚至要求蔣下野的舉措。北伐統一後，蔣的權力進一步擴張，同樣是國民黨內爭的主要源頭。大抵在九一八事變前，汪精衛是反蔣運動的主要領袖。汪嘗謂：「倒蔣」之真實意義，不但要打倒蔣之個人，尤要打倒蔣的制度，即是以個人治軍的制度。<sup>86</sup>九一八事變後，胡漢民是反蔣運動的精神重鎮。胡曾指出：「過去五年中，所有的，只是軍治，沒有黨治—即三民主義之治。」<sup>87</sup>其後，他更表示，今日中國政治之現象：「槍之所在，即權之所寄，

<sup>84</sup> 陳立夫，〈政客官僚勢力復活與革命前途之危機〉，頁10。

<sup>85</sup> 陳立夫，〈政客官僚勢力復活與革命前途之危機〉，頁10。

<sup>86</sup> 汪精衛，〈不切事實〉，《汪精衛先生最近言論集》(香港：南華日報社，1930)，頁718。

<sup>87</sup> 胡漢民，〈三民主義與中國革命〉，《三民主義月刊》，1：1(廣州，1933.1.15)，頁6。

政令所由，不在政府，而在於軍事委員長……。國計之決，不在於黨部，而在於廬山南昌之會議。」<sup>88</sup>胡所嚴厲批評者，也是軍權高漲、黨權旁落的現象。然而，汪、胡在反對蔣的「中央」「軍權」時，卻也依恃了「地方」「軍權」，則又不免予人「利用軍人」、「妥協實力派」之譏。<sup>89</sup>儘管如此，汪精衛特別強調，在「以黨治軍」目標前，須先將個人武力化為黨的武力，「黨中文人與武人領袖精誠結合，也是一樁重要條件」。<sup>90</sup>最徹底的方法是「於黨，恢復民主集權」；「於國，樹立民主勢力」。<sup>91</sup>至於胡漢民則認為，除黨化軍隊外，還必須做到「使武力與民眾結合」和「使武力成為民眾的武力」。<sup>92</sup>

相對於黨內「文人」對軍人的防範壓抑，蔣介石卻認為武力是革命的主要憑藉。對蔣而言，革命的成就即是軍事的成就。<sup>93</sup>而就革命使命言，北伐結束後地方實力派持續不斷地反抗中央，以及中共在地方建立武裝割據政權，均是嚴重妨礙國家的統一，這是蔣介石從國民革命軍總司令到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任內所無法忽視的嚴重問題，也是蔣「安內」政策的主要課題。其「安內」的措施基本上以「武力解決」為基礎。既言武力解決，蔣要求軍隊：（一）在思想上要有一個主義；（二）要使主義發生效力，一定要有一個黨；（三）要有一個最高領袖。特別是，如果沒有一個領袖作為中心勢力，將內亂延綿，國家破碎。<sup>94</sup>在武力解決的過程

<sup>88</sup> 胡漢民，〈對時局宣言〉，《三民主義月刊》，7：6，頁14。

<sup>89</sup> 汪精衛，〈關於以黨治軍之談話〉，《汪精衛先生最近言論集》，頁119。

<sup>90</sup> 汪精衛，〈中央黨部擴大會議之必要〉，1930年6月12日，見《汪精衛先生最近言論集》，頁210。

<sup>91</sup> 汪精衛，〈關於以黨治軍之談話〉，1930年4月17日，見《汪精衛先生最近言論集》，頁123。

<sup>92</sup> 胡漢民，〈黨權與軍權之消長及今後之補救〉，《三民主義月刊》，1：6（廣州，1933.8.15），頁14。

<sup>93</sup> 1932年5月18日，蔣曾氣憤地表示：「除了黃埔力量，沒有那一個力量配得上使本黨發展，配得上擔負國民革命，如果沒有黃埔的力量，國民政府就不能夠統一中國。」見〈軍隊政治工作對革命失敗與復興的關係〉，秦孝儀主編，《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演講》（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84），頁549。

<sup>94</sup> 見〈軍隊政治工作對革命失敗與復興的關係〉，頁560-561；又如1933年7月在廬山第1期軍官訓練時的談話。蔣在訓話中經常強調統帥的作用以及信仰與服從統帥的

中，則必須黨務軍事政治合力並進，「尤宜事權統一，方能收指臂之效。」<sup>95</sup>「統一」與「集權」可說是蔣介石的政治信念，也是他認為造成現代化國家的條件。<sup>96</sup>

1930 年代初期，外界要求結束訓政、取消黨治的聲音不少，是來自對國民黨持續不斷的黨爭及軍事紛擾的不滿。然而，作為「南京中央」和蔣派份子的陳立夫，卻是基於北伐以來中央與地方長期的軍政糾葛，以強調軍權的重要性和建立軍事中心來回應此一問題。既宣稱許多省分仍在軍政時期，在此，陳立夫依據〈建國大綱〉「軍政時期」工作的規定，呼籲黨員積極擁護黨的軍權，以期號令統一，「掃除障礙」。擁護軍權的先決條件則是「黨化軍隊」，這也是軍政時期最重要的工作。為完成此項工作，他認為，黨中央「應予本黨最高軍事統率者以特殊的委託和信任，派遣黨的忠實幹部，使之分布於各級軍隊，擔任黨化軍隊下級幹部及士兵的工作。」至於黨，則是組織民眾而訓練之，樹立黨的社會基礎，作為異日四權行使之準備。一切組織和宣傳，均以完成軍政時期之工作為歸宿。<sup>97</sup>陳立夫強調「黨化軍隊」、「組織訓練群眾」的重要性，彷彿再現了汪精衛、胡漢民的想法，其立意卻與汪、胡節制軍權的目標背道而馳。

陳立夫論述軍政時期工作要項時，特別從黨權與軍權的關係著眼，實有其策略上的目的。他宣稱，由黨中央特殊委託與信任的最高統帥領導幹部黨化軍隊的結果，黨權已然高於軍權，黨且因軍權統一而更鞏固。同時，「黨的最高軍事統率者，可以絕對指揮軍隊，則其對於黨所賦予的工作，有未能如期完成者，自可隨時撤懲，因此工作不敢懈怠。又因軍隊經過黨化，各級軍事長官，皆為黨的同志，因有中央的督促，和人民的期望，在規定時

---

重要性。見高素蘭編，《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21》（臺北：國史館，2005），1933年7月23日，頁200-246。

<sup>95</sup> 吳淑鳳編，《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14》（臺北：國史館，2004），1932年5月17日，頁331。

<sup>96</sup> 〈國軍編遣委員會成立典禮文獻〉，《革命文獻》，第24輯，頁4-6。

<sup>97</sup> 陳正之，〈走入歧途的訓政〉，頁13。

間之內，軍事完成，障礙掃除，自亦不敢藉故苟且，省的軍政時期即可依期結束。」<sup>98</sup>陳立夫所欲表達者，實是革命進行時黨權、軍權合作不相扞格之道理，他並且保證軍政時期黨權透過黨化軍隊和對軍隊統帥的監督可以維持其相對於軍權的最高權威。此一說法無甚新義，也不具說服力，因為北伐以來蔣介石的作為已推翻了此一論證。其作用毋寧是為了再次消解黨權對軍權的疑慮，或者是企圖以更強硬的語言說明軍政時期黨權讓步於軍權的必要性。

為了強調軍權的重要性，陳立夫似乎刻意接收了汪精衛的文武關係論述，唯更特意標榜「武力」的價值。他說：「國家的生存，必須寄託在兩種力量上，一個是『武』，一個是『文』。因為『武』裏面，有暴力性，特別富於破壞成分，所以常使人望而生畏。但是大家要認清楚：『武』並不是反建設的；『武』乃是民族文化的最後保障，民族建設的最高壁壘。」<sup>99</sup>陳立夫認為，從開國到建國，也就是由武治而文治的過程中，武人與文人各有其階段性的角色。<sup>100</sup>他強調，正是認清了「文」與「武」不可分割的關係及其在各個時代被需要之程度，孫中山才擬定了建國三階段。在三階段的演進中，軍政階段，係屬「以力還力，以力制力；使無武力的勝利，以奪取政權，則民族利益，國家元氣，轉瞬間被剝奪以盡。縱有武力的勝利，亦必須以武力的繼續發展為確實保障。」而就中國目前之時代性與地域性而言，軍閥割據與中共的擾亂仍是一個極顯著的景象，尚有侵佔山東省的暴日威脅著中華民族的生存，「我們要挽救危亡，必須準備著鐵和血，必須武化中國的文人，更不能卑視武人，羞談武功了。」因此，「其所需要於軍政者，遠過於訓政。」他鄭重地說：「軍政不能成功，訓政將毫

<sup>98</sup> 陳正之，〈走入歧途的訓政〉，頁13。

<sup>99</sup> 陳立夫，〈文武之時代性〉，《政治評論》，30（南京，1932.12.20），收入《陳立夫先生言論集》，第1輯，頁173。

<sup>100</sup> 陳立夫以其可分為四階段，各階段有其使命：第一、二段階段主要以武力為中心，第三、四階段是武治過渡到文治的階段。見陳立夫，〈文武之時代性〉，收入《陳立夫先生言論集》，第一輯，頁177。



無希望，憲政更永不可幾。」<sup>101</sup>

比起外界所質疑的國民黨訓政黨治之合理性，陳立夫更為關切者，實是「軍政」的效能。他表示，既處於軍政階段，自當行使軍治，如必謂「以政治軍」「以黨治政」，這是矛盾，是忽略時代的需要，是落伍，是「無時間無空間的認識，無步驟無辦法的空喊」。<sup>102</sup>陳立夫強調，文人與武人在時間空間上有其主客的位置，「無庸自己是文人，而罵武人都是軍閥；或因自己武人，而譏文人都是政客；致造成文武互相視仇之心理。」<sup>103</sup>這是從時代性說明武人的主體地位；而就「實際性」言，為使軍治效能充分發揮，軍事統帥應擁有「最高權威」，這是軍治時期另一重要原則。陳立夫認為，戰場上風雲瞬變，在此種情況下，「握兵符者，繫三軍之生死，授計於倉皇，決策於俄頃，故必須總攬前方後方之一切，令出法行，不受牽制，不受阻撓，而後可以有成。」<sup>104</sup>正是基於這種「實際性」，「握兵符者」必須有「總攬一切」之權。

既言革命建國，武人自屬重要，然而，北伐統一以後國民黨內部頻繁的軍事衝突卻非國人所能容忍。陳立夫認為此乃對中央無向心力之武人與煽禍的文人所造成。他表示，能夠擔任國家治亂興衰重大責任的武人，必要是愛國的武人，必要是「對中央有向心力的武人」。文人的任務，正是要引導每一個武人，成為革命的，向心力的武力。在這種時刻，不僅文人不該勾結、離間武人，黨所授與掌握軍政的人，既負有撥亂反正的責任，為指揮統一，完成革命的使命起見，自宜有要求每個武力單位一種向心力的責任。陳立夫譴責歷來反蔣、反南京中央的「黨人」（或「文人」）以及地方實力派，以其「不知擁護革命利益，天天來摧毀軍事重心，天天以封建武力來消滅革命武力，遂使軍政時期之憑藉與成績，均已喪失。其結果，是軍政時期之渡過已不可能，又何

<sup>101</sup> 陳立夫，〈文武之時代性〉，頁175。

<sup>102</sup> 陳立夫，〈文武之時代性〉，頁175。

<sup>103</sup> 陳立夫，〈文武之時代性〉，頁180-181。

<sup>104</sup> 陳立夫，〈文武之時代性〉，頁175。

能望訓政時期之開始？」<sup>105</sup>他再度強調黨應促成軍事統率作為「軍事重心」。

1932年5月蔣介石在武漢設立「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成為中央和各省之間一個特殊的地方權力層級。其組織大綱規定：凡指調豫鄂皖三省剿匪之陸海空軍，均歸總司令節制指揮外，所有該三省黨務及政務事宜，由中央特許，統受其指導辦理。同年8月，蔣以「厲行清剿之際，非黨政軍一致合作，不足以資進行，而謀善後」為由，在三省剿匪總司令部下設立「黨政委員會」，負責指導、督促豫鄂皖三省剿匪區域內黨務、政務之設施及改進事宜。如此一來，蔣更得以依託「剿總」，全面掌控剿匪區內各省的黨政事務。1933年5月，為方便處理贛、粵、閩、湘、鄂五省剿匪軍事及監督、指揮剿匪區內各省黨、政事務起見，在江西南昌設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1935年12月，為辦理河北、察哈爾兩省、北平、天津兩市綏靖事宜，特設冀察綏靖主任公署，隸屬於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在此地方行政變革中，作為訓政時期地方自治單位的縣，為使「剿匪」工作順利進行，其縣長被納入「剿總」的軍法處組織，「剿總」也掌握了部分縣長的任命權和縣治設置權。<sup>106</sup>換言之，在「安內攘外」的「現實需求」下，中國絕大部分地區皆處於「軍政時期」的「軍治」之下。在陳立夫論述「黨權」、「軍權」關係的時刻，蔣介石作為「軍事重心」已然制度化。

## 五、為蔣「正名」——領袖制的提出

由於擴大會議以黨政改革為訴求，中原大戰凱旋歸來後，蔣介石決定接收其召開國民會議的主張。1931年5月5日召開的國

<sup>105</sup> 陳立夫，〈文武之時代性〉，頁176。

<sup>106</sup> 董國強，〈論1932-1935年間蔣介石個人權力之擴張〉，《江蘇社會科學》，3（江蘇，2002），頁123-126。陳公博也曾指出，蔣介石以剿匪為名，請求中央把剿匪區域都劃給行營，無論軍事、財政、司法、以及地方行政，一概由行營辦理。此外，蔣介石還「忽而在牯嶺召集全國財政會議，忽而召集全國建議會議，高興起來，打電話叫南京的關係部院參加……」。見陳公博，《苦笑錄》（香港現代史料編刊社，1981年版），頁320。

民會議「開幕致詞」中，蔣介石大談其對西方政治理論的看法。他認為，西方民主政治決策曠日廢時，缺乏效率，即在英美，亦難免有「效能遲滯」之弊；而在缺乏英美歷史背景的國家，如法西斯蒂政黨當政前的義大利，實施民主政治更是不易。此外，中國民初以來試行民主政治的經驗欠佳，加以當前中國內憂外患層層進逼，民主政治更非中國所宜。<sup>107</sup>基於以上看法，即使黨內外要求撤銷黨治，結束訓政，開放政權，蔣氏依然主張維持訓政、按部就班貫徹黨治。

在這篇「開幕詞」中，蔣介石也介紹了法西斯主義。他說，法西斯主義「本超象主義之精神，依國家學說機體為根據，以工團組織為運用，認定國家為至高無上之實體，國家得要求國民之任何犧牲，為民族生命之綿延，…操之者即係進化階段最有效能者。」蔣雖認同法西斯主義中的民族主義，卻無法認同法西斯主義國家對外「縱橫發展」，以其頗不符合「大同思想」；此外，蔣也堅持「每國各有其客觀的環境」，因此相信「世間絕無可以完全移植之政治」。然而，不可否認，法西斯主義作為「進化階段最有效能者」，確實吸引了蔣介石的注意。1932年5月17日，蔣介石研究「法西斯蒂黨條件」，謂其須具備者有如下四項：（一）國民性衰落；（二）社會基礎不固；（三）憲政未上軌道；（四）有特出領袖。他認為今日日本國情不合如此條件，斷言日本軍人之欲組織此黨，徒亂其國，徒勞其民，最後結果必然失敗。<sup>108</sup>上述所列條件，於中國倒有不少吻合之處，唯蔣介石並未多作說明。

1930年代初期，蔣介石也曾描繪過未來中國的理想政制藍圖。1932年8月，在黨內外思考政制改革之際，他認為中國的政府應仿美國制，於立法則仿德國經濟會議之三院制，<sup>109</sup>於選舉則

<sup>107</sup> 蔣中正，《自反錄》（無出版時地），第二集，卷3，頁287-289。

<sup>108</sup> 吳淑鳳編，《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14》（臺北：國史館，2004），1932年5月17日，頁331。

<sup>109</sup> 議會三院：蔣擬以職業團體為經濟議院而代眾議院之職權；以國民黨中央會議為參議院；而以各省區與各民族所選舉者為中議院。見王正華編，《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16》（臺北：國史館，2004），1932年8月5日，頁29。

地區與職業並重，於中央地方之權限關係，則仿法國制。<sup>110</sup>可知蔣所歆羨者，是中央集權以及權力集中的總統制，在議會設計上，則是賦予國民黨中央會議獨佔一院的優越地位。然而這種思索僅是靈光乍現，蔣的以黨治國觀念從未動搖。<sup>111</sup>

蔣介石信仰「一個主義，一個政黨，一個領袖」，此在廣州時期已然。他認為，革命需要一個「中心」，「俄國革命便因黨的組織統一，指揮集中，有唯一的領袖指導，遂收大效。」此外，「革命是非專政不行的，一定要一個主義，一個黨來專政的。」<sup>112</sup>「集中，則團結堅強，系統單純，乃能發生效力；統一，則系統單純，整理有方。」<sup>113</sup>軍權如此，黨權、政權，亦皆如此。革命更須要中心，最後的依歸是「一個領袖」。

1926年三二〇事件之後，蔣在言語間常以革命領袖自任，而與孫中山並列，<sup>114</sup>且隨著北伐軍事的勝利而愈發明顯。然而與此同時，其領袖的自我形象卻屢遭挑戰衝擊。除了前述北伐期間國民黨內部屢有限制蔣介石權力的措施，寧漢合流之際，更被視為應為國民黨的分裂負責而下野。其權力的擴張經常與「個人專政」、「個人獨裁」劃上等號，「非常多的人」，將其與「意大利的墨索里尼」相提並論。<sup>115</sup>

九一八前後，蔣介石的權威再次受到嚴厲的挑戰。中原大戰

<sup>110</sup> 王正華編，《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16》（臺北：國史館，2004），1932年8月4日，頁21。

<sup>111</sup> 如1931年11月14日他在湖南批評黨務時強調，「我們是主張以黨治國的，國內只有一個黨可以存在。如果有第二個黨在我們區域內存在，那就是表示我們不能革命，表示我們沒有能力，就是我們莫大的恥辱。」見王正華編，《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17》（臺北：國史館，2005），1932年11月14日，頁351。

<sup>112</sup>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蔣介石年譜初稿》（北京：檔案出版社，1987），頁593。

<sup>113</sup>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蔣介石年譜初稿》，頁613。

<sup>114</sup> 事件發生後數日，他對鄧演達說：「總理之主張廢除約法與余之主張修正黨代表制，如他人為之，則為反革命，而以總理與余為之，則無論何人，應認為革命應取之態度。以可由余手創者，即有由余廢除之權。」見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蔣介石年譜初稿》，頁553。

<sup>115</sup> 1927年4月18日，蔣在演講中表示：「絕不可能成為墨索里尼」，亦即否定「個人獨裁」的可能性。見家近亮子，《蔣介石與南京國民政府》，頁98-99。

勝利後，蔣躊躇滿志。1930 年 11 月國民黨三屆四中全會中，蔣以中央政治會議常委、國民革命軍海陸空總司令、國民政府主席身份兼任行政院長，並於 1931 年 6 月 15 日頒布〈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中進一步將其權力法制化。唯在同時，以立法院長胡漢民為蔣所拘留的「湯山事件」為契機，反蔣勢力集結於廣州，成立「國民黨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和廣州國民政府，宣示「護黨救國，打倒獨裁」，其所發出的「宣言」中提出國民政府「民主化」的要求。寧粵上海和平會議後，蔣、汪、胡三方各自召開四全大會，汪、胡以蔣下野為條件。12 月 15 日蔣下野。隨後四屆一中全會中通過設國民政府委員會、國民政府主席不負責實際政治責任及不兼任其他官職、由行政院長負責任、廢除總司令等決議。1932 年元旦，孫科就任行政院長，不久，以無力解決時局，促請汪、胡、蔣入京。蔣汪等人協商後，1 月 28 日中政會任命汪為行政院長，3 月 6 日四屆二中全會決定恢復軍事委員會，蔣中正被任命為委員長。<sup>116</sup>以胡漢民為核心的國民黨西南執行部，則對南京保持半獨立狀態。從制度形式看，此時蔣介石在權力分配上表現了高度的妥協。

蔣介石承認，1929 年的三全大會後，國民黨因派系鬥爭和組織渙散而呈「支離破碎」。<sup>117</sup>但對於黨內各方千方百計抑止其權力的作法，蔣仍極為不滿。1930 年中原大戰勝利後，蔣倡議召開國民會議與制定約法，為胡所阻，深感氣憤。他對陳立夫言及此事，謂胡「專欲使人為其傀儡」，「實屬不可與共事者也」，「余為黨國而容忍已久，然看人面目，看人束縛」。他期勉自己「惟有自信中華民國必能自吾人手中復興，以此希望，為余自慰可也。」<sup>118</sup>寧粵分裂後，蔣更有「處境之難，知之者誰」之歎。<sup>119</sup>1932 年

<sup>116</sup> 此後至 1936 年 5 月 5 日〈五五憲法草案〉公布期間，蔣介石長期駐守地方。家近亮子，《蔣介石と南京國民政府》，頁 147-150、171-172。

<sup>117</sup> 蔣介石在國民會議〈開幕式演說詞〉中所言，1931 年 11 月 12 日。見榮孟源主編，《中國國民黨歷次代表大會及中央全會資料（下）》（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1985），頁 26。

<sup>118</sup> 高素蘭編，《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 10》（臺北：國史館，2004），1931 年 2 月 10 日，頁 55-56。

初就任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後不久，復有「強敵壓境，人心浮動，余不為中流砥柱，復有誰哉？」的想法，對於行政院長汪精衛，則以其無法擔當大局。<sup>120</sup>

1931年5月國民會議結束後，由於剿赤失利，粵事方興未艾，為鞏固實力並應付各方的挑戰，蔣介石開始籌組核心組織，以解決「諸事散漫無度」的問題。1931年11月初，蔣召集黃埔親信，囑以籌辦「組織」以鞏固「團結」。12月下野後，此事更形急迫。1932年2月，蔣首先成立「三民主義力行社」，以之作為革命執行機構。<sup>121</sup>3月，以黃埔學生為基礎的「中華復興社」接著成立。<sup>122</sup>這些動作引起了日本輿論的注意，天津《大公報》也表示了關切。7月，蔣發表談話，否認《大公報》中〈法西斯蒂團體組織真相〉之報導，並致電該報，表示「中國革命的組織和方式，祇有以中國國民黨 孫總理所定之固有組織和方式方能完成中國國民革命之使命，否則如必欲強效外國之革命方式與中國民族性絕對相反之組織而貿然用之於中國，則不惟革命不能成功，即國家和民族亦不能允許有此試驗之時間。」<sup>123</sup>然而，在黨內，復興社（或復興派）已有「法西派」的稱號。<sup>124</sup>

或許為了化解外界之疑惑，蔣在國民黨四屆三中全會中提出〈國民參政會案〉並親自說明，謂其：一則可以集中全國人才；

<sup>119</sup> 高素蘭編，《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11》（臺北：國史館，2004），1931年8月10日，頁523。

<sup>120</sup> 周美華編，《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13》（臺北：國史館，2004），1932年4月1日，頁405、467-468。

<sup>121</sup> 力行社工作從1933年1月26日會議中蔣介石所指示之內容可窺知大概。其任務如下：（一）鋤奸商；（二）除漢奸；（三）誅反動；（四）緩圖西北；（五）全力策劃東北；（六）對青年運動與軍官運動皆應擬具方案；（七）對韓人當以在滿行動為其主要工作，而於誅反動一款，務以實行為代宣傳等等。見高明芳，《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18》（臺北：國史館，2005），1933年1月26日，頁232-23；此外，可詳見鄧元忠，《國民黨核心組織真相：力行社、復興社暨所謂「藍衣社」的演變與成長》（臺北：聯經出版社，2000）一書。

<sup>122</sup> 吳淑鳳編，《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15》（臺北：國史館，2004），1932年6月5日，頁19。

<sup>123</sup> 吳淑鳳編，《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15》（臺北：國史館，2004），1932年7月10-11日，頁21。

<sup>124</sup> 王子壯著，《王子壯日記》，第二冊，1934年8月1日，頁116。

二則可使國民共負國難責任；三則可為還政於民之試測。<sup>125</sup>次日討論憲法案時，會中多有不願有憲法，更不願決定發布憲法之日期者，蔣還力闢其言，謂：「天下那有無憲法而可以成立之國家。去年胡漢民力主不要約法，意圖保其私黨，得以永久把持政權，此其欺國欺黨，欺友欺民，殊為小人之尤者。是亦不量力，不度德之甚矣。而反誣余為獨裁，豈不可笑，故余決主張憲法之早佈，以本黨成敗之生命，完全取決於此三年之中，如不早定憲政時期，則更無他法以促進本黨之團結與整理也。」<sup>126</sup>1933年3月30日的中常會，蔣更表示，若因黨的糾紛而遺誤國事，則不如提前召集國民大會，期全國人民共同努力。<sup>127</sup>蔣表態支持憲政，除了平撫黨內外的壓力，亦有消解黨爭之考量，充其量是一種政治操作。<sup>128</sup>

雖然，蔣介石在黨內重要會議場合表現的一如憲政論者，實則蔣介石黨治立場未變。且由於對嚴整組織、強化紀律的急切要求，他經常在特別場合中再三宣揚蘇俄的共產主義及德義的法西斯蒂，<sup>129</sup>籌畫黨內小組織的動作未嘗稍歇，並派人到德意諸國考察學習。<sup>130</sup>同時，他也密切注意胡漢民成立秘密政黨組織的傳

<sup>125</sup> 王正華編，《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17》（臺北：國史館，2005），1932年12月19日，頁670。

<sup>126</sup> 王正華編，《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17》（臺北：國史館，2005），1932年12月20日，頁674。

<sup>127</sup> 王子壯著，《王子壯日記》，第一冊，1933年3月31日，頁344。

<sup>128</sup> 如同陳立夫在回憶錄中所言，1931年蔣介石要制定臨時約法是政治性的決定，其基本意義是以此來解除那些想鼓動黨外支持的人，也就是蔣介石必須博取民眾的擁戴，以化解他人的政治威脅。陳立夫，《成敗之鑑》，頁170。

<sup>129</sup> 1933年1月5日，蔣介石在檢閱航空學校時說道：「我們試看世界上共產主義國家如蘇俄法西斯主義的國家如意大利，以及慘敗以後已肇復興的德意志，…那一個不是以自強不息的精神，從嚴格的紀律中幹出來。」見高明芳編，《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18》（臺北：國史館，2005），1933年1月5日，頁36。又1933年1月在中央政治學校訓話時，亦以蘇俄、意大利、土耳其和德意志作為國家成功的例子。見高明芳編，《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18》（臺北：國史館，2005），1933年1月16日，頁108。此外，可見Lloyd E. Eastman, *The Abortive Revolution: China under Nationalist Rule, 1927-1937*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p.40.

<sup>130</sup> 吳淑鳳編，《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15》（臺北：國史館，2004），1932年7月21日，頁534。

聞。<sup>131</sup>1932年11月30日，他對陳立夫說：「如果明年不能形成新黨基礎，則再過三年，余年五十，救國之日愈短，希望更少，故余日夕為國家為民族深思熟慮一切要政，必迅速進行，爭取時間，……尤以黨務為急務。」<sup>132</sup>他把民族復興與自己命運緊緊一起，認為組織與紀律革新是民族復興最重要的手段。在蔣的催促下，以陳果夫、陳立夫為首的 CC 系，也開始了小組織的籌畫，首先有「青白團」的成立。<sup>133</sup>其後更在各省黨部發展組織「中國國民黨忠實同志同盟會」，其政治綱領六條：信仰三民主義，實行五權憲法，努力國民革命，復興中華民族，擁護最高領袖，勵行安內攘外。並規定會員入會，必須填寫表格，舉行宣誓，效忠蔣介石，服從其指揮領導。<sup>134</sup>有些地方的組織綱領甚至逕以德國法西斯為藍本。<sup>135</sup>

除了在黨軍系統籌建小組織以凝聚派系勢力作為革新基礎，蔣介石亦開始建構對外的監控體系，陳立夫亦深刻參與了此一過程。1928年3月陳立夫兼任國民黨中央組織部調查科科長。該科在1934年4月改組為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合併軍事委員會特務處，由陳立夫擔任局長。此外，1933年2月，蔣介石令陳立夫

<sup>131</sup> 胡於1932年5、6月間成立名為「新國民黨」的秘密政黨組織。胡自任主席，鄒魯任書記長，並建立中央和地方組織。參見楊天石，《尋求歷史的謎底》（北京：首都師範大學，1993），頁571；楊天石，《近代中國史事鉤沈——海外訪史錄》（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8），頁351-354。

<sup>132</sup> 王正華編，《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17》（臺北：國史館，2005），1932年11月30日，頁495。

<sup>133</sup> 據 CC 骨幹，也是青白團成員之一的劉不同表示，青白團成立於1933年初。劉不同，〈國民黨的魔影——CC 團〉，見柴夫編，《CC 內幕》（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88），頁41。唯在《蔣中正事略稿本》中1932年6月即已出現青白團的記事。

<sup>134</sup> 艾毓英，〈「忠實同志會」的產生及發展〉，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委員會編，《文史資料存稿選編》（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2002），頁114。

<sup>135</sup> 如1934年吳醒亞在上海成立的「幹社」，公開提出「堅決信奉法西斯主義」、「堅決奉行一個領袖、一個主義、一個黨的最高信條」以及「誓死保衛、擁護最高領袖蔣委員長」等。幹社成立後，還創辦《社會主義月刊》大肆宣傳法西斯主義。見黃敬齋，〈國民黨 CC 系的幹社〉，收入《CC 內幕》，頁105、113、114。



以情報局副主任代理主任，陳力辭未果。<sup>136</sup>蔣更囑以對於黨務、政治宣傳以及組織民眾等工作積極進行，以「鞏固革命基礎」。<sup>137</sup>這些機構的職能，除了是「黨的耳目」，也是「蔣介石的耳目」。<sup>138</sup>陳立夫坦言，它們履行了內部整肅、外部排除，及鞏固領導中心的功能。<sup>139</sup>

長期以來，民國史學界對蔣介石是否採行法西斯主義聚訟紛紜、莫衷一是。<sup>140</sup>事實上，1930 年代初期蔣確實深受法西斯主義之影響，並採行某些法西斯主義的要素。然而，蔣強調奉行三民主義、不在國民黨外另行進行新組織、不鼓吹種族主義、擴張主義和大量動員群眾，這些都和德義法西斯主義截然不同。<sup>141</sup>一些所謂法西斯主義特徵，諸如特務組織、社會軍事化、民族自信、

<sup>136</sup> 高明芳編，《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18》（臺北：國史館，2005），1933年2月6日，頁307；及高明芳編，《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19》（臺北：國史館，2005），1933年3月1日，頁8。

<sup>137</sup> 高明芳編，《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19》（臺北：國史館，2005），1933年4月2日，頁256-257。

<sup>138</sup> 誠如1933年1月24日蔣對情報局所屬之特務警察訓練班訓話時所言，特警「就是領袖的耳目，…革命領袖操一切軍事政治的權力，負整個革命成敗的責任。」高明芳編，《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18》（臺北：國史館，2005），1933年1月24日，頁203-204、210-212。

<sup>139</sup> 陳立夫，《成敗之鑑》，頁108；在何廉的回憶錄中，毫不客氣地稱他為「秘密警察頭子」。見《何廉回憶錄》，頁207。

<sup>140</sup> 史學界 Loloyd E. Eastman、田弘茂等人傾向於肯定蔣中正採行法西斯主義，Eastman 認為其與德義有別，但仍指其為「中國的法西斯主義」。另如 Frederic Wakeman Jr. 認為蔣介石並不是典型的法西斯主義者，因為傳統的儒家思想對他仍有影響，他稱蔣所信奉者為「儒術的法西斯主義」（Confucian Fascism）。持否定態度者有張俠，她認為三民主義和義大利法西斯主義同屬「發展的民族主義」，有共同之特徵，藍衣社或復興社之意識型態承襲自三民主義，故顯現某些法西斯主義之特徵。以上參見 Lloyd E. Eastman, "Fascism in Kuomintang China: The Blue Shirts", *The China Quarterly*, No.49(Jan.-Mar.1972), pp.1-31; "Fascism and Modern China: A Rejoinder", *The China Quarterly*, No.80 (Dec.1979), pp.838-842; "Blue Shirts: A Review Article", *Republican China XIII*, (Nov.1987), pp.25-48; Fredrick Wakeman Jr., "A Revisionist View of The Nanjing Decade: Confucian Fascism",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50 (June,1997), pp.395-432; Maria Hsia Chang, "Fascism and Modern China", *The China Quarterly*, No.79 (Sept.1979), pp.553-576; *The Chinese Blue Shirt Society: Fascism and Developmental Nationalism* (Berkeley, California: California University Press, 1985).

<sup>141</sup> Lloyd E. Eastman, *The Abortive Revolution: China under Nationalist Rule, 1927-1937*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4), pp.31-84.

特重行動、領袖崇拜和統制手段，在仿效德義之前均已出現，祇能說受其影響而有更進一步的發展而已。此一時期，蔣所銳意追求者，乃是一種「唯一領袖」領導下的黨國威權體制。<sup>142</sup>或者可以說，在九一八以後的訓政危機中，蔣從法西斯主義的國際潮流，找到一個修正現行黨治體制的方向。<sup>143</sup>陳立夫認同了蔣介石的政治觀點。

在意識型態紛呈的 1930 年代初期，陳立夫重申三民主義是中國人的唯一選擇。他說，三民主義的偉大，在於它的無所不包：「我們如果十分明瞭三民主義，一定相信什麼共產主義、資本主義、法西斯主義，都沒有三民主義偉大。因為它的好處，三民主義都包括盡了。」<sup>144</sup>其中，資本主義和共產主義固為國民黨所不取，針對當時蔣派為外界所質疑的法西斯主義取向，他說：「法西斯運動，完全提倡精神，鄙棄物質。意大利的墨索里尼，德意志的希特勒，其所行事，很可概見。」<sup>145</sup>他並且認為：「這個法西斯運動，雖一時頗見精神，……不過是猶太思想與非猶太思想之鬥爭，時代推移，各有他傳統的背景，與我國可以說全不相干。」<sup>146</sup>雖然，在「中國本位」的堅持下，陳立夫認為「中國有中國的歷史背景，時代的需要，自有牠獨有的革命方式和革命主義」，<sup>147</sup>而與法西斯主義劃清界限，但仍不免為其所惑。他進一步表示，

---

<sup>142</sup> 政治學者對現代極權體制的特點有簡單的說明：單一的政黨，通常由一人來領導；一支無所不在的和權力無邊的秘密警察；一套高度成長的意識型態以揭示一個理想的社會，而這也是極權主義運動所極力實現的；政府對大眾傳播媒體和所有或多數的社會和經濟組織的滲透和控制。Samuel P. Huntington, *The Third Wave: Democratization in the Late Twentieth Century* (Norman: 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 1991), p.12.

<sup>143</sup> 就像某些 CC 系和黃埔系成員於宣傳法西斯主義時所強調的——借用法西斯之組織、紀律和精神以作為實現三民主義目標的手段。見陳秋雲，〈三民主義與法西斯蒂〉，《前途》，3：1（上海，1935），頁6。

<sup>144</sup> 陳立夫，〈生之原理〉，收入《陳立夫先生言論集》，第一輯，頁9。

<sup>145</sup> 陳立夫，〈生之原理〉，頁9。

<sup>146</sup> 關於西方思想變遷之說明，陳立夫在〈三民主義中正論〉一文中闡釋更詳。見《陳立夫先生言論集》，第一輯，頁43-46。

<sup>147</sup> 蕭文哲，《法西斯蒂及其政治》（上海：神州國光社，1933年2月），「陳立夫序」，頁1。

如果說法西斯長處在精神，三民主義亦有超越之處：「說到精神的恢復和運用，民族主義講得非常透徹。而軍政訓政憲政三個時期中各種不同方式的運用，更非法西斯所能望塵莫及。軍政時期中，總理也主張以武力來掃除革命建設的障礙，不過不能如他國任意暴動罷了。說到組織制度，中山先生也主張領袖制，即總理制，國民黨組織之特殊演化，並未違背現代世界的潮流。」<sup>148</sup>換句話說，法西斯主義特色的民族主義、武力運用和領袖制，實已涵蓋在三民主義中，國民黨組織的演化，符合了此一「現代世界的潮流」，甚且有超越之處。觀上所言，與其說陳立夫否定法西斯，不如說陳立夫從法西斯這股「現代潮流」中，找到三民主義的新時代價值。

陳立夫再度強調三民主義作為全國人民共同信仰的價值。他說，三民主義是解救中國的一條光明的道路，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其方式是民族民權民生革命同時完成。且由於它是為挽救中國危亡，適應環境的需要而產生的，「凡是中國人，應無有不贊成的」又說：「既是大家共同的路線，一定得大家都照著來走。好比作戰，目標和攻守計畫都確定以後，所有參加的部隊，自師旅長以至士兵，大家都須共同遵守，才有勝利的希望。如果有一部分不遵照預定計畫，一定足以牽制別的部隊，以至全部崩潰的。為了要使步調齊一，必須有一個總司令。」這個總司令，就是中國國民黨，國民黨員就是作戰部隊的「先鋒」。陳立夫用軍事語言宣示了「一個主義、一個政黨」的理念。

作為作戰的總司令，國民黨為挽救中國危亡、適應中國環境需要而實施訓政，何以未見成效？陳立夫認為這是訓政體制設計的闕失。在制度設計方面，孫中山提出「權能區分」的觀念。陳立夫認為，導致中國政治上的缺乏效率，並非孫中山的制度設計本身，而是「權能分割」、「權力集中」兩大原則在實際政治運作上出現問題。陳立夫仿效孫中山，以機器運轉原理闡釋這二大原則的作用。他說，機器的運轉效能端賴總發動機駕駛與各機件的

<sup>148</sup> 陳立夫，〈生之原理〉，頁9。

配合。總發動機「使權」，各個零件「使能」，「使能」的機器零件與「使權」的總發動機，二者必要昭然對立。也就是，先有「權能分割」，而後始能談「權力集中」。假使權能不分，則權力雖有最後之寄託點，整個的機器內部，找不出健全的總發動機，如何能望其發生功用（Function）？如何能望其發生效率（Efficiency）？<sup>149</sup>

從權能區分原理觀察中國現階段訓政體制運作的情況。陳立夫認為，中國政治，在近幾年來演成了麻木不仁，萎靡不振的狀態，唯一原因，便是「權能不分化，權力不集中」。其具體之表現，即是「機關重疊，職權不清」。陳立夫特別把問題的矛頭對準訓政時期中央最高黨政權力機構的「中央政治會議」和「國民政府」。前者為訓政時期根本大計和政策發源的「總樞紐」，後者在執行政治方案上，對前者負責。

首先，陳立夫認為，中央政治會議（以下簡稱「中政會」）的委員組成嚴重影響了訓政體制運作的成效。作為訓政發動、指導的機關，中政會被賦予決定適合主義的一切政策的創制權和複決權，乃至高級官吏的選任和罷免的大權。然而其組成分子與國府委員及各院長各部長高度重疊，<sup>150</sup>致使「任命者與被任命者，罷免者與被罷免者，呈請者與決定者，同坐一堂，有時任命者即被任命者，罷免者即被罷免者，呈請者即決定者。」換言之，「政治會議欲行使其罷免與複決之權，便無異於政治會議委員罷免自己之職位，複決其自己之主張。則凡一切不如國府委員或各院部長之意者，將扞而不舉，格而不行，乃為事勢之所必然。」在人員重疊之下，中政會作為監督國民政府之機構，其職權已難以發揮。且由於掌使治權者和掌使政權者混合不分，「權能之應用不

<sup>149</sup> 陳立夫，〈權能混合的政治制度流弊〉，收入《陳立夫先生言論集》，第一輯，頁195-196。

<sup>150</sup> 中央政治會議的組織成員規定屢有變更。1928年10月中政會暫行條例中，中政會委員由中央執行會委員和國民政府委員組成；1929年4月的修正條例，復規定再由中央監察委員中推定中政會委員；1931年12月四屆一中全會又決定，中政會以全體執監委員組織。幾次的組織條例修正後，舉凡國民政府之委員、各院院長和各部部长，幾乎皆為中政會委員。

靈，綱紀自難建立矣。」<sup>151</sup>

更有甚者，由於兼任國府委員或各院院長各部部長的政治會議委員，都是政治會議委員中之有「特殊勢力」與「特殊聲望」者，陳立夫觀察到，這樣的組織人事，致使「一般有爵無位的政治會議委員，在平時已不勝其封建感情，常抱有三分客氣；在會議上誰又敢妄開金口，強批龍鱗？……久而久之，政治會議的權威，比紙老虎還遜一籌，各院部也不屑於呈送疏章，向之請示。偶然間各院部有感覺困難不能解決的問題，也很願呈送政治會議以卸責任…政治會議的集會便在這樣的情狀下，成了中央一二三等要人的例行集會。」被監督的國民政府委員及各院、部首長，因位列中政會的「特殊」階層，不僅使中政會指導監督國民政府之功能盡失，且成為國民政府的卸責之所。陳立夫質問，這樣的中政會，其最高權威何由表現？何由寄託？<sup>152</sup>

陳立夫進一步指出，中政會不僅對下級的國民政府無從彰顯權威，其與上級機關——中央執行委員會的關係，也仍然是一而二，二而一，此乃三屆四中全會曾有「凡中央委員皆為中央政治會議委員」的「滑稽」規定所造成。如此一來，中政會的委員是國府委員，院長或部長，也是中央委員。其間的權力混淆更形嚴重。唯陳立夫認為這是「革命過程中無法可免的苦事」，是國民黨「為了適應環境之故」，「雖於法未甚宜，而於情則至可原諒」。<sup>153</sup>事實上，由於中政會權位特重，成為各方派系爭奪的目標，其成員日多，也是容納、調和各派的結果。

從中政會的人事安排情況，陳立夫深切感受到權能不分之弊。他認為，正是權能混合，致使自中央以至地方，整個的政治，找不到一個使「權」的總發動機；使「能」的零機件既得不著刺激與驅策，唯有安於停頓滯澀。即使它有時勉強發動，所表現的一定是離心力，而不是向心力，一定是分歧零亂，偏頗支

<sup>151</sup> 陳立夫，〈權能混合的政治制度流弊〉，頁196。

<sup>152</sup> 陳立夫，〈權能混合的政治制度流弊〉，頁196。

<sup>153</sup> 陳立夫，〈五權制度之原理與應用〉，收入《陳立夫先生言論集》，第一輯，頁205。

離，絲毫無補於大局。<sup>154</sup>因此，對他而言，欲使訓政有成，亦必須由制度改革做起，其改革的方向有三：(一)使權的人選，應十分嚴格，不讓假元老濫竽充數；(二)使權的人數，以寧缺勿濫為原則，宜少不宜多；(三)使權集團的組織，必須是立體的，絕不可採用委員制。由此三者看來，陳立夫傾向使「權」機構的精簡化、集中化。在精簡化方面，首先摒除非蔣派的資深黨員，即所謂「假元老」，以其雖有革命歷史，但已不合「現代需要」，「把他們放在使『權』的隊伍內必為大害，把他們放在使『能』的隊伍也不相宜，把他們攔在一邊死活不管，又未免陷於烏盡弓藏，刻薄寡恩。唯一的辦法，便是予以厚祿，任其閒散，各圖其便，兩不相妨。」他表示，日本樞密院和英國勳爵院的來源，都是建築在這一個原則之上。<sup>155</sup>

制度的調整必須是全面而非僅是局部的，陳立夫表示，中央政治權能劃清後，再進而規定院部以內權能之分野，再進而改良地方政制，也是以劃清權能、集中權力為最高原則。其作法是：廢除省政府委員制以及縣政府之縣長局長分立制。陳立夫解釋，省政府採委員制，廳長各以其廳為禁臠，各自為政，主席徒擁虛名，與東周天子相彷彿，一切政事，都在見利則爭，見害則避的狀態下而進行。另一方面，廳長對其他委員必須敷衍情面，容納其所推薦之人員，而一廳所屬事權，亦復受委員制之反應，不能臻於統一。<sup>156</sup>

陳立夫一再強調使「權」的機關不可採用委員制，其主要目的自然也是在使權力得以集中。民國建立以後，時人對政體組織，意見萬千。1924年國民黨改組以後，委員制獨盛一時。北伐成功以後，各級黨部、政府以及人民團體，無不設立委員會。委員制之運用，在使組織之職權，由眾人合議行使，委員權限無分軒輊，被視為最合乎民治精神。黨政最高權力機關採取委員制即

<sup>154</sup> 陳立夫，〈權能混合的政治制度流弊〉，頁198。

<sup>155</sup> 陳立夫，〈權能混合的政治制度流弊〉，頁199。

<sup>156</sup> 陳立夫，〈權能混合的政治制度流弊〉，頁197。

為集體領導之意。這種按照蘇俄模式建立的「民主集權制」，並未賦予黨的領袖以絕對的權力，黨內重大方針與決定係由各式會議所決定。以中政會來說，自 1928 年 3 月至 1931 年 12 月四屆一中全會止，係採委員制，雖設主席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並無特殊權力。在此期間，主席一職由蔣介石擔任。四屆一中全會將主席制改為常務委員制，設常務委員三人，輪流擔任會議主席。此時由蔣，汪、胡擔任常務委員，三人中，胡不視事，蔣一度下野，後雖復職，其力量主要放在剿共，亦不常留京，汪精衛亦曾「赴德就醫」，有時三常委均未出席，中央政治會議難以開會。為此，1932 年 1 月，中政會設特務委員會，負責處理緊要事務。同年 12 月四屆三中全會復以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為中政會常務委員，人數增為九人。<sup>157</sup>

國民政府的組織法也是數度變遷。北伐統一以前，採合議制，主席時設時廢。<sup>158</sup>1928 年開始訓政後，新公佈的組織法規定國民政府仍採合議制，主席是委員之一。唯主席擔任國務會議主席並兼任海陸總司令，實非以往主席權力可比，此時期國民政府主席為蔣介石。<sup>159</sup>1930 年 10 月 27 日北平召開擴大會議所通過的〈太原約法草案〉中，關於政府組織特別強調委員合議制。中原大戰勝利後，國民黨三屆四中全會推舉蔣兼任行政院長，並決定取消國民政府合議制而為主席責任制。1931 年 12 月四屆一中全會中，為因應蔣之下野以及寧粵合作後的政治形勢，通過〈中央政制改革案〉。據此修正的國民政府組織法規定：五院完全獨立，有權各自發布命令；國民政府主席為中華民國元首，對內對外代表國家，但不負實際政治責任；行政院長負實際政治責任。這種改變，頗有責任內閣制意味。事實上，自北伐以來，強調委員制

<sup>157</sup> 陳瑞雲，《現代中國政府，1919-1949》（長春：吉林出版社，1987），頁213-214。

<sup>158</sup> 1925年、1928年組織法分見《革命文獻》，第30輯，頁1548；第79輯，頁80-81。

<sup>159</sup> 有謂此時制度兼具合議制與獨裁制之長。見楊幼炯，《近代中國立法史》（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年），頁356；又陳茹玄指出，蔣中正依此法出任國府主席3年，超過普通總統制之國家元首。見氏著，《中國憲法史》（臺北：文海出版社，1977），頁179、182。

（或合議制）已成為反蔣一派節制蔣介石權力的常用手段，蔣介石則是企圖以主席制來使其最高的權力合法化，此在歷次國民政府組織法的修正過程中表現格外明顯。簡言之，反蔣與擁蔣的權力之爭事實上也是集體領導（委員制）與個人領導（主席制）兩種制度之間的對抗。

在陳立夫為文指出委員制流弊之前，蔣介石對委員制的運作早有批評。例如 1932 年 6 月 16 日，蔣考慮時局，認為應在制度上改進，從而提出：「中央仍用委員制而以主席為最後決定之人；各省改為省長制，而取消駢枝機關」的構想。<sup>160</sup>相隔二日，他嚴厲批評政治人員沒有職權責任觀念，只知牽制推諉，以致政治完全不能推動。他表示，這種毛病在實行「委員制」時為害最烈：「中國革命的事業，受了誤解委員制的惡果，幾乎完全斷送完全失敗了。」蔣認為，過去委員制中缺少總其成、負責任的領袖，這是對委員制的一項誤解。<sup>161</sup>由此可知，蔣介石對訓政時期的委員制，非僅「糾誤」，而是「否定」。他期待能夠獨負責任的「領袖」，陳立夫顯然頗有同感。

此外，從政府的效能出發，陳立夫也批評了國民政府的五院制。訓政時期採取五院制是胡漢民、孫科等人的構想。蓋其以為北伐統一後的複雜形勢已非軍政府所能應付，因而採取憲政時期五權憲法的「意思」來強化政府的機能。<sup>162</sup>既是取其「意思」，則與孫中山〈建國大綱〉中規定憲政時期的五院分立有所不同。1928 年 10 月公佈的國民政府組織法規定，「公布法律發布命令，經國務會議議決，由國民政府主席及五院院長署名行之」。此番設

<sup>160</sup> 吳淑鳳編，《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 15》（臺北：國史館，2004），1932 年 6 月 16 日，頁 99。

<sup>161</sup> 蔣介石的「理想」委員制是：「在委員制中，總要有一個總其成，且負全責的人。譬如省政府是委員制，那麼省主席即是一個領袖。負責任的人，要一省的政治有辦法，自然要讓他能夠負起責任來做，指導一切，貫徹他的主張纔好。」吳淑鳳編，《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 15》（臺北：國史館，2004），1932 年 6 月 18 日，頁 133。

<sup>162</sup> 胡漢民、孫科，〈訓政大綱草案〉，見中央秘書處編，《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五次全體會議記錄》，1928.9，頁 191-194。



計，有謂意在防杜當時擔任國民政府主席之蔣介石個人的權力集中。<sup>163</sup>

五院制實施以來，效果不見理想，輿論界批評聲音不斷。其主要是從制度設計本身問題著眼，其中黨外人士對獨立出來的考試權和監察權批評尤多。<sup>164</sup>張佛泉、陳之邁認為五院制的問題源於設計。張佛泉認為「中山先生的政治理論卻大部是須放棄的」；<sup>165</sup>陳之邁也曾不客氣的指出：「這種制度的形成，一半是糊塗，一半是空談原理，東抄西襲。」「國民黨實行一黨專政，同時實行五院制度，黨內要維持極端的紀律，同時又實行極端的委員制」「殊不知這樣斷送了政府的效率。」<sup>166</sup>張、陳二人大致反映了輿論界的一般看法。早在 1932 年 6 月，《大公報》即有暫停五院制的主張。<sup>167</sup>

在外界質疑五院制設計的時刻，陳立夫的回應，首先是重新肯定孫中山五權憲法的構想。他根據自創之「生之原理」，推衍出五權制度的必然性。他說，五權憲法中的行政、立法、司法三機關是有機體，考試與監察二機關則是促進政府這個有機體的新陳代謝，以使其優生榮長。<sup>168</sup>至於五院制施行不夠理想，陳立夫認為是「重心失墜」所致。也就是，現行依據孫中山五種治權所規劃的五院制度，雖「各有作用，各有任務，分工合作，相生相感」。但必須有個「重心」來作為動的總管領部，才不至南轅北轍，各自東西。五權憲法之致用靈活，全在主席有權。他認為四

<sup>163</sup> 王學慶，《蔣介石和陳立夫、陳果夫》（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4），頁89；當時亦有外國觀察家指出這種訓政體制有悖於孫文計劃。橘樸，〈國民政府組織法批判〉，《協和》，1928.10.3。轉引自家近亮子，《蔣介石と南京國民政府》，頁117-118。

<sup>164</sup> 鄧蘭麗，《域外觀念與本土政制變遷——20世紀二三十年代中國知識界的政制設計與參政》，頁157-163。

<sup>165</sup> 張佛泉，〈今後之中央政治〉，《國聞周報》，13：32（天津，國聞周報社，1935）。

<sup>166</sup> 陳之邁，〈論政制的设计〉，《獨立評論》，199（北平，1936.5.3），頁2-5。

<sup>167</sup> 〈社評：緊縮政策應當合理化〉，《大公報》（天津），1932年6月17日。

<sup>168</sup> 陳立夫，〈五權制度之原理與應用〉，收入《陳立夫先生言論集》，第一輯，頁203。

屆三中全會規定國民政府主席不負實際政治責任，則雖有賢能之主席，亦無法盡調劑之功能，治權遂失去其樞紐矣。<sup>169</sup>1932年8月，陳立夫即曾致電蔣介石，建議蔣介石為集中權力，振作人心，應取消五院制，組織國防政府。<sup>170</sup>按陳立夫之意，現行五院制缺乏重心，應另起爐灶。此外，陳立夫強調，法制的不全與道德的墮落也是影響五權制度運用不良的因素。就前者言，陳立夫認為中國現行行政法規「紛亂極矣」，致使施政時經常發生矛盾、重複、疏忽和無謂的爭執等種種現象。就後者論，陳立夫提醒，「人類組織進化，人類道德也要隨之而進化，中國正是適逢其會，但是政治道德跟不上政治組織的，也實在不少。」1934年新生活運動在全國如火如荼展開之際，陳立夫高唱「道德者，人類組織之精神基礎也」以為配合。<sup>171</sup>唯法制不全與道德墮落的影響是普遍性的，對五院制本身的實施效能言，陳立夫認為最迫切者仍是需要有個「重心」。

陳立夫努力促使蔣介石成為「駕馭核心（Checkingsystem）」<sup>172</sup>，一個「名符其實」的領袖，這正是1932年6月到1935年11月陳立夫、陳果夫和鄭亦同等人創辦《政治評論》的宗旨。陳立夫晚年直言，創辦《政治評論》的旨在「促進一個理想，就是喊出『一個主義』、『一個領袖』。」「因為那時候所有的麻煩就是由於這黨沒有真正的重心，所以『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的狀況才會造成，這也是全國對內對外所最需要的一個條件。」<sup>173</sup>陳立夫及《政治評論》中的其他文章，也始終圍繞著「一個主義，一個領袖，一個組織」而發揮。<sup>174</sup>在此宗旨下，《政

<sup>169</sup> 陳立夫，〈五權制度之原理與應用〉，頁205。

<sup>170</sup> 國史館，國史館數位典藏資料庫查詢系統，陳立夫條，典藏號：002080200054135，1932.8.19。

<sup>171</sup> 陳立夫，〈五權制度之原理與應用〉，頁205-206。

<sup>172</sup> 陳立夫認為，權與能分清，而後權始能集中，始能保持其絕對性，以發展其刺激、驅策、規範三大作用，此之謂「駕御核心（Checkingsystem）」之成立。見陳立夫，〈權能混合的政治制度流弊〉，收入《陳立夫先生言論集》，第一輯，頁198。

<sup>173</sup> 陳立夫，《成敗之鑑》，頁166。此外，陳公博亦用了同樣的說法。他表示，蔣介石不但要做實際的領袖，還要做名義的領袖。見陳公博，《苦笑錄》，頁327

<sup>174</sup> 陳立夫，《成敗之鑑》，頁220。

治評論》大量刊載贊美意、德法西斯主義，特別是擁護「一個領袖」之文章。<sup>175</sup>其中，最具代表性的，則有鄭亦同的〈黨的領袖問題〉和程瑞霖的〈再論『黨的領袖問題』〉二文。鄭文首先指出，為力量集中，指揮統一，行動敏捷起見，凡政黨莫不有一能總攬萬機的領袖。黨之能否運用適當，能否團結堅固，領袖實為一最主要之條件。國民黨在政治方面的失敗，主要是因為黨沒有力量，而黨之所以沒有力量，缺乏中心領袖實為最大原因。接著，他強調以下三點：（一）領袖祇能一個：國民黨中央執監委員，都可算是領袖，因領袖名位不定，以致黨四分五裂。因此，領袖祇宜祇有一個；（二）領袖非總理，與黨章不衝突，設之也宜；（三）由民初歷史的教訓，目下黨需一個領袖。其結論是：（一）黨必須趕快產生一個領袖，使指揮權統一而確定黨的基礎；（二）黨員必須絕對服從領袖。<sup>176</sup>主編程瑞霖一文，進一步指出國民黨缺乏領袖所帶來的弊端。他說，孫中山去世後，大家沒有確定一個繼承的領袖，以黨的領袖責任交給中央執行委員會，其不但不能解決黨的紛爭，本身反而成為糾紛所在，他同時批評了合議制。<sup>177</sup>

除了《政治評論》之外，其餘由 CC 系操控之報章雜誌，如《社會新聞》、《社會主義月刊》和上海《晨報》等亦群起鼓吹「領袖制」，同時刊登許多介紹法西斯主義的文章。<sup>178</sup>另外，1932 年 4 月創刊，帶國民黨色彩，以中央大學教授為撰稿主體的《時代公論》，自二十期起，也明顯地加入提倡擁護「一個領袖」的行列，至停刊為止，發表不少鼓吹「領袖制」、批評「合議制」或「委員制」的文章，甚至公然主張恢復「總理制」。<sup>179</sup>其中，主編

<sup>175</sup> 根據王奇生的初步統計，《政治評論》中所發表的鼓吹獨裁政治的相關文章多達 40 餘篇。詳見王奇生，《黨員、黨權與黨爭》，頁 241。

<sup>176</sup> 鄭亦同，〈黨的領袖問題〉，《政治評論》，7，頁 6-8。

<sup>177</sup> 程瑞霖，〈再論『黨的領袖問題』〉，《政治評論》，8，頁 7。

<sup>178</sup> 這三種報章雜誌鼓吹「領袖獨裁制」和介紹法西斯之言論，見馮啟宏，《法西斯主義對中國三〇年代政治的影響》及 Lloyd E. Eastman, *The Abortive Revolution: China under Nationalist Rule, 1927-1937*, pp.31-84.

<sup>179</sup> 陳惠芬，〈抗戰前國民黨關於黨治問題的爭議（1928-1937）〉，頁 15。此外，可

楊公達表現尤為積極。楊公達表示，黨治時期，欲強化政府，必先統一國民黨。欲統一國民黨，必須將黨內「一國三公」、「你搶我奪」的現狀打破，而直接了當的恢復「總理制」。此外，又以混合政府，責任內閣制的聯合政府，業已瓦解，因而主張「與其多方面的組織政府，不如一方面組織政府」。他也和陳立夫及《政治評論》上的作者一樣，主張取消五院制，採用「元首制」。楊公達的文章，在黨內、黨外激起廣泛的回響。程瑞霖即予以肯定，以其確實指出了「藥方的錯誤」，「彼下筆千萬言的士大夫，豈不知道在中國談民治是是等於在沙漠中造寶塔，然而開口『民眾』，閉口『大眾』者，亦自有其司馬昭之苦心，祇可為私淑之『首領』道，而不可與外人言也。」<sup>180</sup>程瑞霖將要求開放政權及宣揚民權者皆視為別有意圖，再次反映了陳立夫 CC 一派人士在訓政爭議中的立場。無論如何，1934 年初，國民黨內建議恢復總理制的呼聲已經公開化。<sup>181</sup>3 月，全國有二十個省市的國民黨黨部敦促蔣介石就任黨的總理或總裁。

強有力的政府確實也是 1930 年代初期黨外不少自由主義知識分子的要求。一部分的自由主義知識份子，由於民族主義的情緒、對統一穩定的渴望、對政治效能的追求、對西方民主政治產生歷史及實施經驗的認識，或者是傳統精英主義觀念等因素，使其在這時期成為「專制」或「獨裁」的鼓吹者。<sup>182</sup>此外，1932 年前後，蔣介石與不少知識分子頻繁互動，並開啟學者從政之門，

---

見劉大禹，〈九一八後國民政府集權政治的輿論支持（1932-1935）——以《時代公論》為中心的考察〉，收入民國檔案出版部編，《民國檔案》，頁71；另見馮峰，〈「獨裁」以赴「國難」——《時代公論》的「黨治獨裁論」〉，《思與文》網刊，（上海：華東師範大學中國現代思想文化研究所，2007.10.24）。

<sup>180</sup> 楊公達的相關論點分別發表在《時代公論》中第23期〈革命的回憶和國民黨的復興〉、24期〈國難政府應強力化〉、25期〈九一八以來之中國政治〉等文。此處見程瑞霖，〈關於現政府問題各方意見〉，《政治評論》，26，頁7、10。

<sup>181</sup> 鄧蘭麗，《域外觀念與本土政制變遷——20世紀二三十年代中國知識界的政制設計與參政》，頁219。

<sup>182</sup> 此類研究已有不少成果，如較早陳儀深之《獨立評論的民主思想》，頁61-87；又如近年來的研究如許紀霖，《無窮的困惑》（上海：三聯書店，1998），頁137；董國強，〈自由主義的「精英意識」與30年代的「新專制主義」〉，《世紀中國》網刊，2002.1.25等文，此處不擬細舉。

<sup>183</sup>這也使得蔣在民間的聲譽有所提升。1933 年 12 月，閩變發生後不久，蔣廷黻發表〈革命與專制〉一文，表示根據英、法、俄的近代化經驗，各國政治史都分為兩個階段：第一是建國；第二步才是用國來謀幸福。中國唯有先經過如英、法、俄專制建國的階段，才能有效近代化。隨後，胡適予以反駁，指出中國的舊式專制既然沒有做到建國大業，今日的建國也不能靠新式專制完成。他不相信今日中國有能專制的人，能專制的黨，或能專制的階級，以及能有什麼大魔力的活問題可以造成一個新專制的局面。看了胡文，蔣再度為文確定其立場，並且主張在現今軍閥割據的中國應以「個人專制」取代「數十人的專制」。<sup>184</sup>以蔣、胡二人的文章為發端，輿論界掀起一波民主與獨裁論戰風潮。除蔣廷黻外，錢端升、吳景超、丁文江等人均是著名的獨裁論者，其又大皆以蔣介石為目的物。<sup>185</sup>無論是丁文江認可的以「專家治國」為前提之「首領」；或錢端升認可的一個可以成為「團結中心」的「領袖」而非「獨裁者」，其言論基本上反映了他們對蔣介石逐漸加深的期待。顯然，在 1930 年代初期的國難時空，西方

<sup>183</sup> 如 1932 年 11 月初成立的國防設計委員會（1934 年 4 月易名為資源委員會），其中絕大多數的委員是各方面的專家學者。見錢昌照，《錢昌照回憶錄》（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98），頁 37。

<sup>184</sup> 蔣廷黻，〈革命與專制〉，《獨立評論》，80（北平，1933.12.10），頁 2-5；胡適，〈建國與專制〉，《獨立評論》，81（北平，1933.12.17），頁 3；蔣廷黻，〈論專制並答胡適之先生〉，《獨立評論》，82（北平，1933.12.24），頁 2-5。

<sup>185</sup> 胡適對於《獨立評論》上的「獨裁論」有綜合性的介紹。如 1934 年 1 月，吳景超〈革命與建國〉，呼應蔣廷黻的說法，表示建設應以統一為前提，認為「這個時候談開放政權，未免不識時務」。他並且強調：「武力雖然重要，還要一個能幹的領袖」。其所臚列的領袖條件：（一）要有為國為民的聲望；（二）要有知人善用之明，要網羅國內第一流人物；（三）要有開誠布公的胸懷，要使得與他接近的人，都覺得這位領袖，真是「推赤心，置入腹中」；（四）應該有現代的眼光，以及一個高明的外交政策。次年 12 月，丁文江發表〈民主政治與獨裁政治〉一文，他認為，「假如做首領的能夠把一國內少數的聰明才德之士團結起來，做統治設計的工作，政體是不成問題的。」；錢端升《獨立評論》中〈對於六中全會的期望〉一文，除了主張國民黨不必開放政權，取消黨治外，還主張：（一）黨內各派應在一個最高領袖之下團結起來。——這個領袖，只有蔣介石最適宜；（二）蔣先生雖做最高領袖，但不宜做一個獨裁者——只可做一個「不居名而有其實的最高領袖」。以上見胡適，〈政制改革的大路〉，《獨立評論》，163（北平，1935.8.5），頁 2。

危機政府概念的輸入多少成為知識界倡議政制改革的參考，<sup>186</sup>他們用一套不同於法西斯主義的語言來強化蔣介石的權威。這些知識分子的轉向，使陳立夫為主的 CC 系份子在論證領袖制時更具正當性。《政治評論》更於此時參與民主與獨裁論戰，其中不乏從政治學理、西方歷史經驗、當代世界潮流等各種途徑，理性論證獨裁制為現階段中國的需要者。他們批駁胡適的民主論，對於蔣廷黻、錢端升以及丁文江的「獨裁論」表示了較多的肯定。<sup>187</sup>

事實上，1930 年代初期，蔣介石在黨內擁有的權力已是無與倫比。由於革命潮流洶湧以及內憂外患動盪不斷，國民黨以黨治國，不能不仰賴軍隊以為後盾。雖說職務多寡與實際權力不盡等同，然其以絕對軍權，兼擁相對優勢的黨、政諸多職務，亦是無人能及。<sup>188</sup>黨政組織法規的屢次修正，固可說明蔣介石多少認同體制的權威，然其實際作為卻非體制所能規範，此一現象只是一再突顯現有制度和實際運作的脫鉤。

陳立夫一派所要求者，即是從制度上為蔣介石「正名」，用領袖制合法化蔣介石的權威，使其成為名實相符的「最高領袖」。這樣的企圖，自非國民黨反蔣一派所能容忍。1930 年代初期最大反蔣勢力的西南派，其宣傳刊物《三民主義月刊》在粵高舉反蔣的旗幟，認為蔣派所鼓吹的國民黨訓政體制的重大改變，是在走法西斯的道路。<sup>189</sup>其精神領袖胡漢民在創刊號中表示，以

<sup>186</sup> 西方危機政府的概念在1930年代輸入了中國。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公法學教授羅哲士（Lindsay Rogers）的 *Crisis Government* 一書被中國譯成《國難時期的政府》出版。其中介紹了獨裁制在歐洲的興起與傳播，並詳細探討歐洲民主政治的妥協與應對，展示了危機中變通的民主制度。見鄧麗蘭，《域外觀念與本土政制變遷——20世紀二三十年代中國知識界的政制設計與參政》，「緒論」，頁13。

<sup>187</sup> 相關文章如程瑞霖，〈胡適之的民主獨裁辨〉，《政治評論》，第133號；綺春，〈中國民主與獨裁的討論〉，《政治評論》，139；程天放，〈民主與獨裁〉，《政治評論》，150；白理潤，〈對於民治主義的檢討〉，《政治評論》，第156、157號合刊等文。

<sup>188</sup> 國民黨重要人物兼職普遍，原本就有權力集中化的現象。1936年的資料顯示，蔣介石身兼黨、政、軍共24職，其中黨職11，政職10，軍職3，高居榜首。與其次之孫科13職、汪精衛12職相去甚遙。其中在軍職方面，前列十名中，蔣介石外，僅葉楚傖一人兼任。王奇生，《黨員、黨權與黨爭》，頁157。

<sup>189</sup> 關於西南派胡漢民等人反對蔣派法西斯運動的論點，可見陳惠芬，〈抗戰前國民黨

「三民主義」作為刊物名稱，正是要「洗刷一般因現實之敗壞而加於它的誤解，……要揭露三民主義真實的面目，歸還他固有的偉大永久的價值。」在種種「誤解」中，他以為，「最嚴重的，是專斷獨裁的軍閥——個人主義的寡頭政治之抬頭者，篡奪中國國民黨黨權之不足，還想運用其『偷天換日』之故技，去三民主義而代之以所謂法西斯蒂主義，無論是所謂『藍衣社』或所謂『救亡社』，其擴展雖然充類至盡，只能做到流氓式的偵探或暗殺為止。」<sup>190</sup>在胡漢民看來，蔣派是「一個反革命勢力」，是「三民主義前途的又一劫運」，是「背棄了三民主義」，「背棄了中國革命」的最高原則。由此可見，陳立夫一派對訓政爭議的回應，在國民黨內，不啻是一種擴張權力的宣示，對反蔣一派形成了更大威脅。

儘管西南派不斷以嚴厲的語言質疑蔣派領袖制的主張，黨內外不少人士卻逐漸接受在內憂外患重重的危機下，實施事權集中、收效較著之「領袖制」。因此，此一主張也逐漸在法規制度上落實。1935年12月五屆一中全會後，蔣介石對國民黨體制進行重大改革，將委員制改為主席制，逐漸過渡到事權專一的「領袖制」。<sup>191</sup>1938年3月底召開之國民黨臨全大會，通過「總裁」的設置，並調整黨政關係，正式確立起「領袖獨裁制」的黨政領導體系，蔣介石終於成為名符其實的黨政軍唯一領袖。<sup>192</sup>

---

關於黨治問題的爭議（1928-1937），頁346-375；另可見馮啟宏，《法西斯主義與三〇年代中國政治》，頁123-132。

<sup>190</sup> 胡漢民，〈三民主義與中國革命〉，《三民主義月刊》，1：1（廣州，1933.1.15），頁4、8。

<sup>191</sup> 1935年12月1日五屆一中全會，任命蔣為行政院長，同時也是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和中政會副主席，兩會主席虛位以待胡、汪。此次會議並通過改稱中央政治會議為中央政治委員會，設主席、副主席，若遇非常事項，主席可先處置，主席權力較前擴大，顯然也是為解決中樞無人負責而作的調整。袁繼成等主編，《中華民國政治制度史》（湖北：湖北人民出版社，1991），頁356。

<sup>192</sup> 張朋園謂其為法西斯式領袖的肯定與合法化。見張朋園，《中國民主政治的困境 1909-1949：晚清以來歷屆議會選舉述論》（臺北：聯經出版社，2007），頁205。

## 六、結論

1930 年代初期，在國難時空下，一方面，黨內外結束訓政，開放政權，實施憲政呼聲不斷，國民黨面臨訓政危機；另一方面，在內憂外患，寧粵對峙的激烈黨爭形勢下，蔣介石被迫下野，經歷自北伐以來最嚴酷的權威危機。在訓政爭議的風潮中，作為南京黨政中央的核心份子、蔣介石親信的國民黨內極具影響力之派系—CC 系領袖的陳立夫，此一時期也創辦刊物，發乎言論。對陳立夫而言，這是訓政理論之爭，也是黨治和蔣介石的權力之爭。作為國民黨革命話語「建構」的一部分，它有斷裂性，也有連續性。

在 1930 年代初期的訓政爭議思潮中，陳立夫首先堅持了孫中山的訓政論。在論述的過程中，陳立夫以遵循總理遺教的姿態出現，駁斥黨外開放政權的主張，並對黨內附和憲政論者加以批判。他重申孫中山「伊訓」的譬喻，並予以重新編寫，將之納入建國三階段的敘事結構，使其具備現代性的革命意涵。他強調訓政是國民黨的使命，是中國達成憲政的唯一道路，國民黨員須堅守「伊尹之志」以訓導「太甲—人民」。姑且不論訓政理論是否成立，北伐以後的國民黨組織發展與黨員素質確實難以承擔訓政的重責大任。即使如此，陳立夫仍是以不證自明的方式堅持了國民黨黨治和訓政的必要性。

在外界責怪訓政無效的時刻，陳立夫強調當初規劃實施訓政時，以全國齊頭式的方法進入訓政是一種對〈建國大綱〉理解上的錯誤。他表示建國三階段應該是各省按革命發展情況決定，也就是「分省訓政」；且因各省文化發展程度有別，可以三階段同時存在，統一於一個政府。既是如此，則當初所謂六年的訓政期限自然僅是個假定值，無規範作用。此外，陳立夫認為孫中山規劃進入訓政的「一省底定」之時，是指一省障礙掃除盡淨，政權完全鞏固的時候。依此標準，1930 年代初期中國的大多數地區仍處於軍政階段，也就是「軍政尚未結束」、「訓政尚未開始」。



訓政不見成效，陳立夫認為是官僚與政客污染了革命的隊伍，以及各地武人不具向心力有以致之。在時局未靖，動亂紛呈的 1930 年代初期，陳立夫認為現階段所需要軍政者，遠過於訓政。他特別強調革命過程中武力的重要性，並且表示建國三階段即是武治向文治的轉換過程。文人（或所謂「政客」）與武人有其相應於時代的各自角色，在軍政尚未結束時，黨權應讓步軍權，使軍事統帥作為「軍事重心」。

陳立夫認為訓政體制的規劃亦是訓政失敗的主要因素。他從孫中山權能區分的理論出發，強調政治運作必須謹守「權能分割」，「權力集中」兩大原則方見成效，而現行訓政體制的設計卻是與之悖離。他指出，作為訓政指導監督機關的中政會，和作為執行機關的國民政府，其人事多所重疊，導致權能不分，其職權無法發揮，委員制的設計更造成權力的分散。權力無由集中的現象也在國民政府主席不負責任的情況中顯現無遺。因此，陳立夫特別強調中政會組織的改造、廢除委員制以及國民政府取消五院制、恢復主席制，也就是建立「駕馭核心」。

整體而言，陳立夫在 1930 年代初期訓政爭議中的言論，與其說是對是否結束訓政、實行憲政作出回應，不如說是在堅持國民黨訓政的前提下，企圖從理論上解決北伐以來國民黨內長期環繞在「民主」與「集權」爭議下的黨權、軍權糾葛以及領袖之爭的困擾，並嘗試從訓政體制的修正確立黨治權威的新模式。作為國民黨核心幹部以及蔣介石的親信，陳立夫所最關懷者，不是訓政是否合理可行，而是如何鞏固黨治權威，以及如何將離散分裂的國民黨凝聚在以蔣介石為中心的領導下。為了合理化蔣介石極度擴張的軍事權威，陳立夫強調軍政時期尚未結束，在「軍治」階段，黨需賦予軍事統帥蔣介石以絕對權威；為了確定蔣介石的黨政權威，陳立夫主張取消委員制和五院制，堅持權力集中化，清楚地表示對「領袖制」的期待，其目的是使蔣介石的黨、政、軍大權得以「名實相符」。

雖然，陳立夫藉由孫中山「遺教」的遵行和訓政實施弊端的

糾誤，對黨內宣示了正統性、對黨外宣示了合法有道的權威。但從孫中山建國三階段的理念看，訓政是軍政向憲政的過渡，是由軍權向民權釋放的過程，就此而言，陳立夫訓政時期的軍事重心論與駕馭核心論的「領袖制」乃是從強化威權出發，與民主的意涵顯然背道而馳。這種修正方向，除了是陳立夫等蔣派人士的刻意追求、孫中山的「遺教」及其「權威」的示範外，也是 1930 年代國際的獨裁潮流推波助瀾的結果。

從孫中山的晚年到 1930 年代，國際形勢劇烈變化，各國政制亦有改弦更張之勢，其最大的轉變是民主的不斷減弱。誠如政治學者 Huntington 所觀察，1920 年代和 1930 年代政治發展的主軸乃是偏離了民主，表現在外的，則是回歸到傳統的威權統治形式，或是建立新的、以群眾為基礎的、更殘酷的、和更普遍監管的新型極權主義政體，這種逆轉大部分發生在那些剛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前後採行民主政體的國家。這些國家中，不僅民主是個新事物，國家也是新事物。<sup>193</sup>自清末以來不斷擷取西方經驗的中國，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前後，軍閥劍拔弩張，正體驗著脆弱的民主。<sup>194</sup>1920 年代中期以後，在革命狂潮中，前一階段的民主政治被視為失敗的經驗，人民程度不足則被認為是失敗的主因。國民黨遂以革命之名，帶領中國走向訓政一途。就此而言，國民黨訓政乃是為了完成民主憲政的未竟之業。唯革命需要組織強固，紀律謹嚴，在孫中山晚年，他借鑑了蘇俄標榜意識型態的一黨專政與民主集權制的黨政組織原則。北伐後以蔣介石為首的南京中央承繼孫中山「遺教」，「以黨治國」，在民主集權制的組織原則中更強調集中的價值，黨內紛爭因而不斷。1930 年代初期的訓政爭議中，陳立夫一派人士順勢宣揚領袖制，使合議制的集體領導體制向個人領導體制轉化，圖謀蔣介石最高權威的合法化。如此一來，也加重了國民黨威權主義的成份，其間 1930 年代風起雲湧的

<sup>193</sup> Samuel P. Huntington, *The Third Wave: Democratization in the Late Twentieth Century*, pp.17-18.

<sup>194</sup> 軍閥爭戰，卻以國會、約法作為護身符。見陳志讓，《軍紳政權——近代中國的軍閥時期》（桂林：廣西師範大學，2008），頁122-129。

法西斯主義提供了訓政體制修正的主要元素。<sup>195</sup>由此可知，從 1920 年代到 1930 年代初期，目標民主憲政的國民黨，在其革命歷程中，從世界性極左和極右的政治極權主義運動中尋找鞏固個人、派系、黨的權力以及民族復興的資源，其精神實與孫中山建國理想中的民主憲政目標漸行漸遠。陳立夫 1930 年代初期在訓政爭議中的論述，具體地呈現此一階段國民黨主流派的革命意態。

---

<sup>195</sup> 誠如張朋園所言，亨廷頓所謂的第一波民主在 1930 年代開始退潮，中國在這一個潮流中升起落下，似乎受法西斯主義的影響最大。見張朋園，《中國民主政治的困境，1909-1949：晚清以來歷屆議會選舉述論》，頁 215。

## Chen Li-fu and the Early 1930s' Tutelage Controversy

Chen Hui-fen

### Abstract

Chen Li-fu's discourse of the early 1930s concerning the political tutelage was the product of unique temporal and geographical circumstance. It was one of the many relevant commentaries competing for ideological dominance at the time. For Chen Li-fu, this was not only a theoretical dispute over political tutelage, but also a struggle to defend the single-party rule of the KMT and Chiang Kai-shek's authority.

In the early 1930s, Chen Li-fu restated Sun Yat-sen's analogy of "Yiyin instructing Taijia (伊尹訓太甲)" as a means of opposing an end to the KMT's political tutelage. He stressed that implementing the nationwide tutelage after the northern expeditions was a mistake, and that a six-year period of political tutelage was merely a "theory". He pointed out that China was still in the stage of "military rule" and had yet to progress to a state of "political tutelage". During a time where "military rule" is still in effect, the KMT should have accorded absolute authority to the highest military officer in China, thus making him the "military center." He also examined the political effectiveness of the highest authority, the Central Political Council and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in the political tutelage period and advocated enhancing it by establishing a "Checkingsystem (駕御核心)".

Chen Li-Fu's discourse amidst the controversy concerning the political tutelage in the early 1930s was a call to terminate KMT tutelage and to implement a constitutional government. More accurate to say, it was a theoretical attempt to resolve the long-term entanglements between party and military power as well as the struggle for leadership among KMT, both of which had been present since the Northern Expedition. He tried to establish a new model of KMT's governing authority under KMT tutelage. His main concern was not the

legitimacy of the tutelage, but was how to consolidate the governing authority of KMT, and to further unite KMT members under the leadership of Chiang Kai-shek. His emphasis on strengthening authority clearly runs counter to the democratic goals implicit in the tutelage. All of above were the results of the deliberate pursuit of the Chen Li-fu and Chiang Kai-shek faction, the demonstration of Sun Yat-Sen's teachings and authority, and the international trend of dictatorship during the 1930s'.

**Key words:** Chiang Kai-shek, Chen Li-fu, military rule, political tutelage, the Central Political Council

